

# 招标文件

项目名称：2021-2022 年衢州市公安局食堂原材料配送服务

项目编号：QZGZ2021005GK

招标人：衢州市公安局

招标代理机构：衢州广泽商务秘书有限责任公司

二〇二一年五月

# 电子交易须知

1、本次采购采用电子交易方式，电子交易平台为“政府采购云平台（[www.zcygov.cn](http://www.zcygov.cn)）”。供应商参与本项目电子交易活动前，应注册成为政府采购云平台正式供应商。编制电子投标文件前还需申领CA证书并绑定帐号。供应商应充分考虑完成平台注册、申领CA证书等所需的时间。

2、供应商编制电子响应文件应安装“电子交易客户端”软件，并按照本采购文件和电子交易平台的要求编制并加密响应文件。未按规定加密的投标文件，将被电子交易平台拒收。“电子交易客户端”请供应商自行前往“浙江政府采购网（[zfcg.czt.zj.gov.cn](http://zfcg.czt.zj.gov.cn)）— 下载专区 — 电子交易客户端”版块获取。

3、供应商应当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将“电子交易客户端”生成的“电子加密投标文件”上传电子交易平台。

4、“电子备份投标文件”是指与“电子加密投标文件”同时生成的数据电文形式的响应文件。供应商在电子交易平台上传“电子加密投标文件”后，还可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送至邮箱：[719155005@qq.com](mailto:719155005@qq.com)的“备份电子投标文件”。

5、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递交的“电子加密投标文件”如无法按时解密，供应商提交了“电子备份投标文件”的，则由采购组织机构按“政府采购云平台”操作规范将“电子备份投标文件”上传至“政府采购云平台”，上传成功后，以“电子备份投标文件”参与评审，“电子加密投标文件”自动失效；在“政府采购云平台”正常运行情况下，“电子备份投标文件”无法上传至“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视为投标文件撤回。供应商未按规定递交“电子备份投标文件”的，视为投标文件撤回。未上传“电子加密投标文件”，仅提交“电子备份投标文件”的，响应无效。

6、供应商在参加电子交易过程中，可登录电子交易平台“帮助文档”版面获取《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或致电平台 400-881-7190 获取相关服务支持。

#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	1
第二章 投标须知和投标须知前附表 .....	6
投标须知前附表 .....	6
投标须知 .....	9
第三章 招标项目要求 .....	24
第四章 开标、评标和定标须知 .....	24
第五章 评标办法 .....	42
第六章 合同主要条款 .....	51
第七章 投标文件部分格式 .....	51

# 第一章 招标公告

## 项目概况

衢州广泽商务秘书有限责任公司就2021-2022年衢州市公安局食堂原材料配送服务的潜在供应商可直接登陆“浙江政府采购云平台”

(<http://www.zcygov.cn/>)进行网上报名并下载电子采购文件，并于2021年6月17日上午09点30分（北京时间）前提交投标文件。

##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采购项目编号：QZGZ2021005GK

2. 项目名称：2021-2022年衢州市公安局食堂原材料配送服务

3. 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4. 预算金额（元）：5000000.00

最高限价（元）：5000000.00

采购需求：

标项一：米、面、油类

预算金额：800000.00

最高限价：800000.00

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用途：大米，面粉，各种杂粮，大豆等，禽蛋，食用油：非转基因食用油：包括菜籽油、玉米油、山茶油及各种调和油等，具体详见招标文件第三章招标项目要求。

标项二：蔬菜、干货类

预算金额：1982000.00

最高限价：1982000.00

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用途：各类新鲜蔬菜、豆制品、鸡鸭、香菇、木耳海带、豇豆干、毛笋干等，具体详见招标文件第三章招标项目要求。

标项三：肉类

预算金额：880000.00

最高限价：880000.00

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用途：猪肉、牛肉、羊肉等，具体详见招标文件第三章招标项目要求。

标项四：水产、冻品类

预算金额：415000.00

最高限价：415000.00

**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用途：** 各类新鲜鱼、汪刺、泥鳅、冻鸡腿、鸡翅、带鱼、鸦片鱼尾巴等，具体详见招标文件第三章招标项目要求。

**标项五：调味品类**

**预算金额：603000.00**

**最高限价：603000.00**

**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用途：** 咸味剂、酸味剂、甜味剂、鲜味剂和辛香剂等，即食盐、酱油、醋、味精、糖、八角、茴香、花椒、芥末等，腌制品榨菜、什锦菜、豆腐乳等早餐菜和油条、麻球、豆腐脑等早点，具体详见招标文件第三章招标项目要求。

**标项六：水果类**

**预算金额：320000.00**

**最高限价：320000.00**

**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用途：** 各类水果，具体详见招标文件第三章招标项目要求。

5. **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后1年，服务期满经考核合格达85分以上，可续签合同1年。

6.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7. **备注：**投标人可自行决定参投一个或多个标项，但最多只能中两个标项，每个标项按标项一至标项六依次顺序开标评审确定一名中标候选人。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资格条件；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根据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文件（财库〔2020〕46号）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精神，符合以上文件要求的投标人，在评审时对其最终投标报价给予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价格评审。

3. **特定的资格要求：**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投标。

**三、获取招标文件**

1. **获取时间：** /至2021年6月17日，每天上午00:00至12:00，下午12:00至23:59（北京时间，线上获取法定节假日均可，线下获取文件法定节假日除

外)

2. 获取地点(网址): <https://www.zcygov.cn>

3. 获取方式: (1) 线上获取(登录政府采购云平台→项目采购→获取采购文件→申请, 审核通过后可下载采购文件)。本次采购不提供纸质版采购文件。

(2) 供应商获取采购文件前应注册成为政府采购云平台正式供应商。(3) 采购公告所附采购文件仅供阅览使用, 供应商只有在“政府采购云平台”完成获取采购文件申请并下载了采购文件后才被视为合法获取了采购文件, 否则其投标将被拒绝。

4. 提示:

招标文件同时以本公告附件形式发布, 该招标文件仅供阅览使用, 供应商只有在“政府采购云平台”完成注册并下载了招标文件后才视作依法获取招标文件, 未在政采云平台上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供应商均无资格参加本次投标。已依法获取招标文件的供应商不代表已通过资格审查, 资格审查由招标人代表在投标前根据供应商提交的投标文件认定。

#### 四、投标文件上传

1. 投标截止时间: 2021年6月17日上午9点30分(北京时间)(从招标文件开始发出之日起至供应商提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止不得少于20日。

2. 地点(网址): (1) “电子加密投标文件”: <https://www.zcygov.cn> 在线递交; “电子备份投标文件”: 以电子邮件方式发送至邮箱: 719155005@qq.com。

#### 五、投标文件开启

1. 时间: 2021年6月17日上午9点30分(北京时间)。

2. 地点: (网址): <https://www.zcygov.cn> 衢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西区花园东大道169号)五楼评标厅(本项目采用在线投标方式, 投标供应商无须前往投标现场)。

####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 七、其他补充事宜

##### 1. 在线投标响应(电子投标)说明:

1.1 本项目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www.zcygov.cn](http://www.zcygov.cn))”实行在线响应(电子投标), 供应商应先安装“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 并按照本招标文件和“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要求, 通过“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编制并加密投标文件。供应商未按规定加密的投标文件, “政府采购云平台”将予以拒收。

1.2 “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请自行前往“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

电子交易客户端”进行下载；电子投标具体操作流程详见本公告附件《供应商项目采购-电子招投标操作指南》；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参与在线投标时如遇平台技术问题详询 400-881-7190。

1.3 为确保网上操作合法、有效和安全，投标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在“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身份认证，确保在电子投标过程中能够对相关数据电文进行加密和使用电子签章。使用“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需要提前申领 CA 数字证书，申领流程请自行前往“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电子交易客户端-CA 驱动和申领流程”进行查阅；完成 CA 数字证书办理预计一周左右，建议各投标人抓紧时间办理。

1.4 投标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生成的“电子加密投标文件”上传递交至“政府采购云平台”。投标截止时间以后上传递交的投标文件将被“政府采购云平台”拒收。

1.5 投标供应商在“政府采购云平台”完成“电子加密投标文件”的上传递交后，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同时生成的电子备份加密投标文件（文件名后缀为 bfbs）以电子邮件方式发送至邮箱：719155005@qq.com。电子加密投标文件在规定时间内解密成功的，电子备份加密投标文件自动失效；如电子加密投标文件解密失败，则在评标现场启用电子电子备份加密投标文件。

1.6. 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上传递交的“电子加密投标文件”无法按时解密，投标人递交了电子备份加密投标文件的，以电子备份加密投标文件为依据，否则视为投标文件撤回。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上传递交的“电子加密投标文件”已按时解密的，“电子备份加密投标文件”自动失效。投标供应商仅递交了电子备份加密投标文件而未将电子加密投标文件上传至“政府采购云平台”的，则投标无效。

1.7 备注：投标人获取招标文件后无故不参加该项目投标，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 2 个工作日以书面 形式说明理由（加盖投标单位公章）以传真或电子邮件的方式通知衢州广泽商务秘书有限责任公司（邮箱：719155005@qq.com 或传真：0570-2932377）。（格式详见第六章招标文件相关格式：弃标回执函）

## 2. 其他事项：

2.1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自收到采购文件之日（发售截止日之后收到采购文件的，以发售截止日为准）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公告发布后的第 6 个工作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质疑函范本、投

诉书范本请到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下载。

## 2.2 采购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2.2.1 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 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如有）

2.2.2 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如有）

2.2.3 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文件（财库〔2020〕46号）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

2.2.4 企业信用融资：省财政厅、浙江银监局、省金融办制定了《浙江省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信用融资试点办法》浙财采监[2012]13号），所称的政府采购信用融资，是指银行业金融机构（以下简称银行）以政府采购诚信考核和信用审查为基础，凭借政府采购合同，按优于一般中小企业的贷款利率直接向申请贷款的投标人发放贷款的一种融资方式。投标人可登陆浙江政府采购（[tp://www.zizfcg.gov.cn](http://www.zizfcg.gov.cn)）的中小企业信用融资栏目了解相关信息。供应商可以通过浙江政府采购网（<https://zfcg.czt.zj.gov.cn/>）首页的“浙江政采贷”模块进入申请，还可以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首页的“金融服务”模块进入申请。

## 2.3 其他事项

（1）非浙江省政府采购网注册的供应商或发生变更且未及时更新的供应商，应当按照《浙江省政府采购供应商注册及诚信管理暂行办法》（浙财采监字〔2009〕28号）的相关规定，及时办理供应商注册或更新事项。政采云供应商注册指南具体见：

[http://ggzy.cixi.gov.cn/art/2018/8/27/art\\_5590\\_1519947.html](http://ggzy.cixi.gov.cn/art/2018/8/27/art_5590_1519947.html)。

（2）书面质疑受理地点：衢州广泽商务秘书有限责任公司（衢州市衢江区东迹大道198号东城华庭420室），联系人：徐先生，联系电话：0570-3025811。

### （3）供应商信用查询

1）项目评审组织人员将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渠道查询投标人投标截止时间前的信用记录。

2）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的具体方式：项目评审组织人员现场查询投标人的信用记录，查询结果与采购文件一起存档。

3）信用信息的使用规则：经查询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

**八、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衢州市公安局  
地址：衢州市柯城区衢化路 209 号  
传真：/

项目联系人（询问）：徐女士  
项目联系方式（询问）：0570-3112602

质疑联系人：卢先生  
质疑联系方式：0570-3018588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衢州广泽商务秘书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衢州市衢江区东迹大道 198 号东城华庭 420 室  
传真：/

项目联系人（询问）：余女士  
项目联系方式（询问）：0570-3025811

质疑联系人：郑女士  
质疑联系方式：0570-3069216

**3. 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

名称：衢州市财政局  
地址：衢州市三江东路 28 号  
传真：0570-8757615

联系人：徐先生  
监督投诉电话：0570-8757615

衢州市公安局  
衢州广泽商务秘书有限责任公司  
2021 年 5 月 26 日

## 第二章 投标须知和投标须知前附表

### 投标须知前附表

序号	内容规定	
1	项目综合说明	项目名称：2021-2022 年衢州市公安局食堂原材料配送服务 招标人：衢州市公安局 项目内容：米、面、油类，蔬菜、干货类，肉类，水产、冻品类，调味品类，水果类产品配送。 <b>注：投标人可自行决定参投一个或多个标项，但最多只能中两个标项，每个标项按标项一至标项六依次顺序开标评审确定一名中标候选人。</b>
2	评标办法	综合评分法
3	预算金额	<b>标项一：</b> 米、面、油类，预算金额 80 万元，具体详见第三章 <b>标项二：</b> 蔬菜、干货类，预算金额 198.2 万元，具体详见第三章； <b>标项三：</b> 肉类，预算金额 88 万元，具体详见第三章； <b>标项四：</b> 水产、冻品类，预算金额 41.5 万元，具体详见第三章； <b>标项五：</b> 调味品类，预算金额 60.3 万元，具体详见第三章； <b>标项六：</b> 水果类，预算金额 32 万元，具体：详见第三章。
4	投标人资格要求	详见招标公告
5	服务期限	自合同签订后 1 年，服务期满经考核合格达 85 分以上，可续签合同 1 年。
6	招标文件发售时间和地点	详见招标公告
7	投标答疑	供应商如认为采购文件表述不清晰、存在歧视性或者倾向性或者其他违法内容的，请于招标公告发布后十五日内将疑问发送至该电子邮件（邮箱 719155005@qq.com）。答疑回复内容是采购文件的组成部份，并将以更正公告的形式在本采购公告发布的同一媒体发布，请供应商密切关注更正公告。
8	采购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采购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将以更正公告的形式在采购公告发布的同一媒体发布。采购文件的修改和澄清（答疑）答复的文件作为采购采购文件的补充和组成部分，对所有供应商均有约束力。若后续仍有更正内容，将继续以更正公告形式在本网站发布，请供应商密切关注更正公告。
9	投标有效期	从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 90 天（日历天）
10	投标截止时间及投标地址	详见《第一章 招标公告》
11	开标时间及开标地址	详见《第一章 招标公告》
12	投标文件组成	完整的《投标文件》由“资格审查文件”、“商务技术文件”和“报价文件”三个部分组成。
13	投标文件的编制要求	供应商应先安装“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并按照本招标文件和“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要求，通过“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编制并加密投

		标文件。
14	投标文件的签章	电子签章
15	投标文件的形式	电子投标文件（包括“电子加密投标文件”和“电子备份加密投标文件”，在投标文件编制完成后同时生成）； （1）“电子加密投标文件”是指通过“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完成投标文件编制后生成并加密的数据电文形式的投标文件。 （2）“电子备份加密投标文件”是指与“电子加密投标文件”同时生成的数据电文形式的电子文件，其他方式编制的电子备份加密投标文件视为无效电子备份加密投标文件。
16	投标文件构成和份数	本项目实行全流程网上电子投标。 （1）“电子加密投标文件”：在“政府采购云平台”上传递交、一份； （2）“电子备份加密投标文件”：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电子邮件方式发送至邮箱：719155005@qq.com 一份。
17	“电子加密投标文件”的上传、递交	（1）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投标文件的上传、递交，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电子投标文件。补充或者修改电子投标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上传、递交。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上传的，视为撤回电子投标文件。投标截止时间后上传、递交的投标文件，将被拒收。 （2）“电子加密投标文件”成功上传、递交后，投标人可自行打印投标文件接收回执。
18	“电子备份加密投标文件”的密封包装、递交	投标供应商在“政府采购云平台”完成“电子加密投标文件”的上传递交后，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同时生成的电子备份加密投标文件（文件名后缀为 bfbs）以电子邮件方式发送至邮箱：719155005@qq.com。电子加密投标文件在规定时间内解密成功的，电子备份加密投标文件自动失效；如电子加密投标文件解密失败，则在评标现场启用电子备份加密投标文件。
19	投标文件的效力	电子投标文件的启用，须按先后顺位分别为电子加密投标文件、邮箱发送的电子备份加密投标文件。因网络或者其他问题造成电子加密投标文件无法正常解密，才能启用电子备份加密投标文件。电子备份加密投标文件一旦启用，则电子加密投标文件失效，不予启用。
20	电子加密投标文件的解密和异常情况处理	（1）开标后，采购代理机构将向各投标供应商发出“电子加密投标文件”的解密通知，各投标供应商代表应当在接到解密通知后 30 分钟内登录“政采云”平台，用“项目采购-开标评标”功能自行完成“电子加密投标文件”的在线解密。 （2）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成功上传递交的“电子加密投标文件”无法按时解密，投标供应商如按规定递交了“电子备份加密投标文件”的，以“电子备份加密投标文件”为依据（由采购代理机构按“政府采购云平台”操作规范将“电子备份加密投标文件”上传至“政府采购云平台”，上传成功后，“电子加密投标文件”自动失效），否则视为投标文件撤回。 （3）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供应商仅递交了电子备份加密投标文件而未将电子加密投标文件上传至“政府采购云平台”的，投标无效。
21	结算方式	1. 货款及费用的结算时间：货款每月结算一次，先供货后结算，结算时间为次月 15 日前（节假日及财政资金未到位则顺延）。 2. 结算凭证：每次结算须将上月的送货清单、验收单据与配送指定食堂进行核对，核对无误后，开具正式发票，以银行转账方式将上月的货款于次月汇入供应商指定账户。 3. 每月结算价款=经采价核定的各类货品市场基准价（零售）×各类货品每月实际采购数量×中标结算率。

22	履约保证金	<p>1. 交纳金额：乙方须向甲方交纳中标标项预算金额 5%的履约保证金。</p> <p>2. 交纳方式：汇票/支票/银行转账/银行、保险公司出具保函形式。</p> <p>3. 履约保证金的退还：合同履行完毕后且无违约事项发生的，则在合同期满后 30 日内无息退还履约保证金。</p>
23	合同签订	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三十日内签订合同。
24	政府采购扶持政策	<p>1. 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 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如有）</p> <p>2. 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如有）</p> <p>3 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文件（财库〔2020〕46号）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p> <p>4. 企业信用融资：省财政厅、浙江银监局、省金融办制定了《浙江省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信用融资试点办法》浙财采监[2012]13号），所称的政府采购信用融资，是指银行业金融机构（以下简称银行）以政府采购诚信考核和信用审查为基础，凭借政府采购合同，按优于一般中小企业的贷款利率直接向申请贷款的投标人发放贷款的一种融资方式。投标人可登陆浙江政府采购（tp://www.zizfcg.gov.cn）的中小企业信用融资栏目了解相关信息。 供应商可以通过浙江政府采购网（https://zfcg.czt.zj.gov.cn/）首页的“浙江政采贷”模块进入申请，还可以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首页的“金融服务”模块进入申请。</p>
25	供应商信用查询	<p><b>信用信息查询渠道及截止时间：</b>项目评审组织人员将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渠道查询投标人<b>投标截止时间前</b>的信用记录。</p> <p><b>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的具体方式：</b>项目评审组织人员现场查询投标人的信用记录，查询结果与采购文件一起存档。</p> <p><b>信用信息的使用规则：</b>经查询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p>
26	其他	<p>1. 本项目各标项的预算金额即为最高限价，投标报价超过最高限价的，其投标均为无效标。</p> <p>2. 各标项投标报价以结算率报价，标项一、五的投标报价不得高于 95% 结算率；标项二、三、的投标报价不得高于 90% 结算率；标项四的投标报价不得高于 92% 结算率；标项六的投标报价不得高于 85% 结算率，否则为投标无效。</p> <p>3. 招标文件中要求投标人在制作投标文件时，提供的复印件必须根据评审细则对评审的内容复印完整、清晰可辨，否则在评审时以最不利于投标人原则评审。</p> <p>4. 各标项有效投标如不足 3 家则作流标处理。</p> <p>5. 由于受疫情影响，本项目采取“不见面”形式进行开评标活动，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无须到场，通过政采云平台在线响应，并保持电话畅通。</p> <p>6. 投标人获取招标文件后无故不参加该项目投标，应在<b>投标截止时间前 2 个工作日</b>以书面形式说明理由（加盖投标单位公章）以电子邮件的方式通知衢州广泽商务秘书有限责任公司（邮箱：719155005@qq.com）。（格式详见第六章招标文件相关格式：弃标回执函）</p>

注：投标须知前附表内容与本招标文件后述内容不一致的，以投标须知前附表为准。

# 投标须知

## 一、说明

### 1. 适用范围

1.1 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本次招标采购项目的招标、投标、评标、定标、验收、合同履行、付款等行为。

### 2. 定义

2.1 招标人：系指衢州市公安局。

2.2 招标代理机构：系指衢州广泽商务秘书有限责任公司。

2.3 投标人：系指向招标人提交投标文件的供应商。

2.4 服务：系指根据本合同规定，2021-2022年衢州市公安局食堂原材料配送服务。

2.5 货物：系指按招标文件规定投标人在配送服务过程中提供的食材和其他材料。

2.6 书面形式：系指包括信函、传真、电邮等。

2.7 “电子签章”系指可通过 CA 驱动正确读取签章信息的电子签章，电子签章包含法人电子签章和法定代表人电子签章。

2.8 甲方：即招标人，在招投标阶段称为招标人，在签订和执行合同阶段称为甲方。

2.9 乙方：在招投标阶段称为投标人，中标后在签订和执行合同阶段称为乙方。

2.10 “▲”标记系指必须满足不能负偏离或必须应答的条款。

### 3. 合格的投标人

3.1 符合招标公告中投标供应商的资格要求条件；

3.2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4. 保证

4.1 投标人应保证所提交给招标代理机构和招标人的资料和数据是真实的。

### 5. 招标投标费用

5.1 不论投标过程中的作法和结果如何，投标人应承担所有与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招标人和招标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上述费用。

5.2 招标代理机构将按文件规定以标项向中标单位收取代理服务费。代理服务费依据国家计委《关于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

号)和国家发改委办公厅《关于招标代理服务费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办价[2003]857号)规定标准的30%计取:

服务类型 费率 中标金额(万元)	货物招标	服务招标	工程招标
100以下	1.50%	1.50%	1.00%
100—500	1.10%	0.80%	0.70%
500—1000	0.80%	0.45%	0.55%
1000—5000	0.50%	0.25%	0.35%
5000—10000	0.25%	0.10%	0.20%
10000—100000	0.05%	0.05%	0.05%
100000以上	0.01%	0.01%	0.01%

注:本次项目属服务招标类型。

5.3采购代理服务费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向中标人收取,可用银行汇票、电汇、银行本票、网银等方式支付。

**收款单位:衢州广泽商务秘书有限责任公司**

**开户银行:浙江衢州衢江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湖支行**

**账号:201000086189410**

5.4采购代理服务费不在报价中单列,请供应商在报价时予以考虑。

## 6. 现场勘察

6.1 投标前,投标人须自行到项目所在地予以踏勘,对项目实施现场及周边环境等进行勘察,以获取编制投标文件和签署合同所需的所有资料,否则,由此所造成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踏勘期间,招标人不得留下投标人名称、联系方式等信息。

6.2 投标人在考察过程中发生的各类事件及所发生的各项费用,均由投标人自行承担。招标人和代理机构概不负责。

6.3 招标人向投标人提供的有关现场的数据和资料,是招标人现有的能被投标人利用的资料,招标人对投标人据此做出的任何推论、理解和结论不负责任。

6.4 现场踏勘完毕,将认为投标人已了解现场情况,并充分理解了为之所承担的风险、义务和责任。

## 7. 通知的告知及获取

### 7.1 通知的告知

对与本项目有关的通知,招标代理机构将以在本次招标公告刊登的媒体上发布公告的形式告知所有已获取了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及潜在投标人。

## 7.2 通知的获取

已在浙江省政府采购网注册的正式供应商可登录政采云平台（网址：<https://login.zcygov.cn/login>）获取采购文件。其他投标人可在浙江政府采购网（<https://zfcg.czt.zj.gov.cn>）免费下载。

## 8. 联合体投标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 9. 特别说明

▲9.1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9.2 投标人投标所使用的资格、信誉、荣誉、业绩与企业认证必须为本单位所拥有。投标人投标所使用的采购项目实施人员必须为本单位员工（或必须为本单位或控股公司正式员工）。

▲9.3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并对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

▲9.4 投标人在投标活动中提供任何虚假材料，其投标无效，并报监管部门查处；中标后发现的，投标人须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第49条之规定双倍赔偿招标人，且民事赔偿并不免除违法投标人的行政与刑事责任。

9.5 执行节能产品政府强制采购和优先采购政策，执行环境标志产品政府优先采购政策。（如有）

9.6 供应商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违反政府采购相关规定给采购组织机构造成损失的，采购组织机构可按照采购文件约定要求供应商承担赔偿责任。

## 10. 招标文件的质疑和投诉

10.1 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招标过程或中标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招标人、招标方提出质疑。投标人对招标人的质疑答复不满意或者招标人未在规定时间内做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采购监管部门投诉。格式在浙江政府采购网自动下载。

10.2 质疑、投诉应当采用书面形式，质疑书、投诉书均应明确阐述招标文件、招标过程或中标结果中使自己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实质性内容，提供相关事实、依据和证据及其来源或线索，便于有关单位调查、答复和处理。

## 二、招标文件

### （一）招标文件的构成

1. 本招标文件由以下部分组成：

- 第一章 招标公告
- 第二章 投标须知和投标须知前附表
- 第三章 招标项目要求
- 第四章 开标、评标和定标
- 第五章 评标办法
- 第六章 合同主要条款
- 第七章 投标文件部分格式

2. 本项目招标文件的澄清、答复、修改、补充的内容。

### **(二) 投标人的风险**

投标人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全部资料，或者投标人没有对招标文件在各方面做出实质性响应是投标人的风险，并可能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 **(三) 招标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 1. 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采购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 2. 招标人必须以书面形式答复投标人要求澄清的问题，并将不包含问题来源的答复书面通知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除书面答复以外的其他澄清方式及澄清内容均无效。
- 3. 招标文件澄清、答复、修改、补充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当招标文件与招标文件的答复、澄清、修改、补充通知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书面文件为准。
- 4. 招标文件的澄清、答复、修改或补充都应该通过本招标机构以法定形式发布，招标人非通过本机构，不得擅自澄清、答复、修改或补充招标文件。

## **三、投标文件**

### **1. 投标文件的语言及度量衡单位**

- 1.1 投标文件和与投标有关的所有文件均应使用汉语。
- 1.2 除项目另有规定外，投标文件使用的度量衡单位，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 **2. 对投标文件编制要求**

- 2.1 资格审查要求、商务技术要求和报价要求后，编制投标文件。
- 2.2 编制投标文件时，投标人对招标文件中资格审查、商务技术及报价要求须逐条逐项作出实质性回答。
- 2.3 在招标文件对技术要求中，投标人必须充分应答和满足招标人的强制

性的需求，如“▲”等，否则将导致投标无效。

2.4 编制的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中有关条款未提出异议的，均被视为接受和同意。

### 3. 投标文件的组成

3.1 招标文件“投标文件部分格式”所列的内容、格式及其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文件。

**▲3.2投标文件（标项一）（电子加密投标文件、以邮件形式发送的电子备份加密投标文件）由资格审查文件、商务技术文件、报价文件三部分组成。**

#### 3.2.1资格审查文件：

序号	编制内容	格式
1	资格文件封面	格式1.1
2	资格文件目录	格式1.2
3	供应商资格声明函	格式1.3
4	有效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登记证）、其他组织（个体工商户）的营业执照或者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复印件；投标供应商如果有名称变更的，应提供由行政主管部门出具的变更证明文件。若以不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分支机构投标，须取得具有法人资格的总公司的授权书，并提供总公司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	/
5	供应商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信用信息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公布为准	无违法失信的声明函及投标截止日前截图。【同格式1.3】
6	根据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文件（财库〔2020〕46号）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精神，符合以上文件要求的投标人，在评审时对其最终投标报价给予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价格评审。	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1.4】
7	供应商特定资格条件的证明文件：详见“第一章 招标公告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
7.1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投标。	同格式1.3
8	其他投标人认为须提供的资料（如有）	内容格式自拟

#### 3.2.2商务技术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并不仅限于以下）：

序号	编制内容	格式
1	商务技术文件封面	格式见附件
2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扫描件	格式见附件
3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授权代表身份证扫描件	格式见附件
4	投标人基本情况一览表	格式见附件
5	采购内容及要求偏离表	格式见附件

6	同类项目情况业绩一览表	格式见附件
7	供货配送承诺书	格式见附件
8	项目实施人员一览表	格式见附件
9	服务保证承诺书	格式见附件
10	根据评分标准提供所需证明材料，格式自拟	

注：以上若有表格等要求格式，须按“第七章 投标文件部分格式”要求响应。

### 3.2.3 报价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并不仅限于以下）：

序号	编制内容	格式
1	报价文件封面	格式见附件
2	投标函	格式见附件
3	投标报价一览表（开标一览表）	格式见附件
4	中小企业声明函	格式见附件
5	其他投标人认为须提供的资料	/

注：以上若有表格等要求格式，须按“第七章 投标文件部分格式”要求响应。

▲3.3 投标文件（标项二）（电子加密投标文件、以邮件形式发送的电子备份加密投标文件）由资格审查文件、商务技术文件、报价文件三部分组成。

#### 3.3.1 资格审查文件：

序号	编制内容	格式
1	资格文件封面	格式1.1
2	资格文件目录	格式1.2
3	供应商资格声明函	格式1.3
4	有效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登记证）、其他组织（个体工商户）的营业执照或者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复印件；投标供应商如果有名称变更的，应提供由行政主管部门出具的变更证明文件。若以不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分支机构投标，须取得具有法人资格的总公司的授权书，并提供总公司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	/
5	供应商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信用信息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公布为准	无违法失信的声明函及投标截止日前截图。【同格式1.3】
6	根据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文件（财库〔2020〕46号）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精神，符合以上文件要求的投标人，在评审时对其最终投标报价给予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价格评审。	中小企业声明函 【格式1.4】
7	供应商特定资格条件的证明文件：详见“第一章 招标公告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
7.1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投标。	同格式1.3
8	其他投标人认为须提供的资料（如有）	内容格式自拟

**3.3.2 商务技术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并不仅限于以下）：**

序号	编制内容	格式
1	商务技术文件封面	格式见附件
2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扫描件	格式见附件
3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授权代表身份证扫描件	格式见附件
4	投标人基本情况一览表	格式见附件
5	采购内容及要求偏离表	格式见附件
6	同类项目情况业绩一览表	格式见附件
7	供货配送承诺书	格式见附件
8	项目实施人员一览表	格式见附件
9	服务保证承诺书	格式见附件
10	根据评分标准提供所需证明材料，格式自拟	

注：以上若有表格等要求格式，须按“第七章 投标文件部分格式”要求响应。

**3.4.3 报价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并不仅限于以下）：**

序号	编制内容	格式
1	报价文件封面	格式见附件
2	投标函	格式见附件
3	投标报价一览表（开标一览表）	格式见附件
4	中小企业声明函	格式见附件
5	其他投标人认为须提供的资料	/

注：以上若有表格等要求格式，须按“第七章 投标文件部分格式”要求响应。

**▲3.4 投标文件（标项三）（电子加密投标文件、以邮件形式发送的电子备份加密投标文件）由资格审查文件、商务技术文件、报价文件三部分组成。**

**3.4.1 资格审查文件：**

序号	编制内容	格式
1	资格文件封面	格式1.1
2	资格文件目录	格式1.2
3	供应商资格声明函	格式1.3
4	有效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登记证）、其他组织（个体工商户）的营业执照或者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复印件；投标供应商如果有名称变更的，应提供由行政主管部门出具的变更证明文件。若以不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分支机构投标，须取得具有法人资格的总公司的授权书，并提供总公司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	/
5	供应商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	无违法失信的声

	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信用信息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公布为准	明函及投标截止日前截图。【同格式1.3】
6	根据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文件（财库〔2020〕46号）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精神，符合以上文件要求的投标人，在评审时对其最终投标报价给予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价格评审。	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1.4】
7	供应商特定资格条件的证明文件：详见“第一章 招标公告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
7.1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投标。	同格式1.3
8	其他投标人认为须提供的资料（如有）	内容格式自拟

### 3.4.2 商务技术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并不仅限于以下）：

序号	编制内容	格式
1	商务技术文件封面	格式见附件
2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扫描件	格式见附件
3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授权代表身份证扫描件	格式见附件
4	投标人基本情况一览表	格式见附件
5	采购内容及要求偏离表	格式见附件
6	同类项目情况业绩一览表	格式见附件
7	供货配送承诺书	格式见附件
8	项目实施人员一览表	格式见附件
9	服务保障承诺书	格式见附件
10	根据评分标准提供所需证明材料，格式自拟	

注：以上若有表格等要求格式，须按“第七章 投标文件部分格式”要求响应。

### 3.4.3 报价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并不仅限于以下）：

序号	编制内容	格式
1	报价文件封面	格式见附件
2	投标函	格式见附件
3	投标报价一览表（开标一览表）	格式见附件
4	中小企业声明函	格式见附件
5	其他投标人认为须提供的资料	/

注：以上若有表格等要求格式，须按“第七章 投标文件部分格式”要求响应。

▲3.5 投标文件（标项四）（电子加密投标文件、以邮件形式发送的电子备份加密投标文件）由资格审查文件、商务技术文件、报价文件三部分组成。

#### 3.5.1 资格审查文件：

序号	编制内容	格式
----	------	----

1	资格文件封面	格式1.1
2	资格文件目录	格式1.2
3	供应商资格声明函	格式1.3
4	有效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登记证）、其他组织（个体工商户）的营业执照或者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复印件；投标供应商如果有名称变更的，应提供由行政主管部门出具的变更证明文件。若以不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分支机构投标，须取得具有法人资格的总公司的授权书，并提供总公司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	/
5	供应商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信用信息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公布为准	无违法失信的声明函及投标截止日前截图。【同格式1.3】
6	根据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文件（财库〔2020〕46号）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精神，符合以上文件要求的投标人，在评审时对其最终投标报价给予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价格评审。	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1.4】
7	供应商特定资格条件的证明文件：详见“第一章 招标公告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
7.1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投标。	同格式1.3
8	其他投标人认为须提供的资料（如有）	内容格式自拟

### 3.5.2 商务技术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并不仅限于以下）：

序号	编制内容	格式
1	商务技术文件封面	格式见附件
2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扫描件	格式见附件
3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授权代表身份证扫描件	格式见附件
4	投标人基本情况一览表	格式见附件
5	采购内容及要求偏离表	格式见附件
6	同类项目情况业绩一览表	格式见附件
7	供货配送承诺书	格式见附件
8	项目实施人员一览表	格式见附件
9	服务保障承诺书	格式见附件
10	根据评分标准提供所需证明材料，格式自拟	

注：以上若有表格等要求格式，须按“第七章 投标文件部分格式”要求响应。

### 3.5.3 报价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并不仅限于以下）：

序号	编制内容	格式
1	报价文件封面	格式见附件
2	投标函	格式见附件

3	投标报价一览表（开标一览表）	格式见附件
4	中小企业声明函	格式见附件
5	其他投标人认为须提供的资料	/

注：以上若有表格等要求格式，须按“第七章 投标文件部分格式”要求响应。

▲3.6投标文件（标项五）（电子加密投标文件、以邮件形式发送的电子备份加密投标文件）由资格审查文件、商务技术文件、报价文件三部分组成。

### 3.6.1资格审查文件：

序号	编制内容	格式
1	资格文件封面	格式1.1
2	资格文件目录	格式1.2
3	供应商资格声明函	格式1.3
4	有效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登记证）、其他组织（个体工商户）的营业执照或者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复印件；投标供应商如果有名称变更的，应提供由行政主管部门出具的变更证明文件。若以不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分支机构投标，须取得具有法人资格的总公司的授权书，并提供总公司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	/
5	供应商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信用信息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公布为准	无违法失信的声明函及投标截止日前截图。【同格式1.3】
6	根据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文件（财库〔2020〕46号）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精神，符合以上文件要求的投标人，在评审时对其最终投标报价给予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价格评审。	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1.4】
7	供应商特定资格条件的证明文件：详见“第一章 招标公告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
7.1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投标。	同格式1.3
8	其他投标人认为须提供的资料（如有）	内容格式自拟

### 3.6.2商务技术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并不仅限于以下）：

序号	编制内容	格式
1	商务技术文件封面	格式见附件
2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扫描件	格式见附件
3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授权代表身份证扫描件	格式见附件
4	投标人基本情况一览表	格式见附件
5	采购内容及要求偏离表	格式见附件
6	同类项目情况业绩一览表	格式见附件
7	供货配送承诺书	格式见附件

8	项目实施人员一览表	格式见附件
9	服务保障承诺书	格式见附件
10	根据评分标准提供所需证明材料，格式自拟	

注：以上若有表格等要求格式，须按“第七章 投标文件部分格式”要求响应。

### 3.6.3 报价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并不仅限于以下）：

序号	编制内容	格式
1	报价文件封面	格式见附件
2	投标函	格式见附件
3	投标报价一览表（开标一览表）	格式见附件
4	中小企业声明函	格式见附件
5	其他投标人认为须提供的资料	/

注：以上若有表格等要求格式，须按“第七章 投标文件部分格式”要求响应。

▲3.7 投标文件（标项六）（电子加密投标文件、以邮件形式发送的电子备份加密投标文件）由资格审查文件、商务技术文件、报价文件三部分组成。

#### 3.7.1 资格审查文件：

序号	编制内容	格式
1	资格文件封面	格式1.1
2	资格文件目录	格式1.2
3	供应商资格声明函	格式1.3
4	有效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登记证）、其他组织（个体工商户）的营业执照或者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复印件；投标供应商如果有名称变更的，应提供由行政主管部门出具的变更证明文件。若以不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分支机构投标，须取得具有法人资格的总公司的授权书，并提供总公司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	/
5	供应商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信用信息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公布为准	无违法失信的声明函及投标截止日前截图。【同格式1.3】
6	根据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文件（财库〔2020〕46号）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精神，符合以上文件要求的投标人，在评审时对其最终投标报价给予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价格评审。	中小企业声明函 【格式1.4】
7	供应商特定资格条件的证明文件：详见“第一章 招标公告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
7.1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投标。	同格式1.3
8	其他投标人认为须提供的资料（如有）	内容格式自拟

#### 3.7.2 商务技术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并不仅限于以下）：

序号	编制内容	格式
----	------	----

1	商务技术文件封面	格式见附件
2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扫描件	格式见附件
3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授权代表身份证扫描件	格式见附件
4	投标人基本情况一览表	格式见附件
5	采购内容及要求偏离表	格式见附件
6	同类项目情况业绩一览表	格式见附件
7	供货配送承诺书	格式见附件
8	项目实施人员一览表	格式见附件
9	服务保障承诺书	格式见附件
10	根据评分标准提供所需证明材料，格式自拟	

注：以上若有表格等要求格式，须按“第七章 投标文件部分格式”要求响应。

### 3.7.3 报价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并不仅限于以下）：

序号	编制内容	格式
1	报价文件封面	格式见附件
2	投标函	格式见附件
3	投标报价一览表（开标一览表）	格式见附件
4	中小企业声明函	格式见附件
5	其他投标人认为须提供的资料	/

注：以上若有表格等要求格式，须按“第七章 投标文件部分格式”要求响应。

### 4. 投标人资格的有关证明资料

4.1 投标人应提交上述资格审查文件内容材料参加投标和中标后有能力履行合同的文件，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4.2 所有投标文件中所需的各种证书、证件、证明资料应是扫描件，加盖CA电子签章。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必须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制作。

### 5. 投标报价

5.1 因本项目实际需求数量无法确定，且市场基准价将随市场实际零售成交价波动，故要求本项目投标人按结算率%进行报价。其中：

标项一、五的投标报价不得高于95%结算率；标项二、三、的投标报价不得高于90%结算率；标项四的投标报价不得高于92%结算率；标项六的投标报价不得高于85%结算率，否则为投标无效。

5.2 投标报价是中标人按招标人要求所提供的货物及服务，是履行合同最终价格，包括但不限于所需货物的供货、包装、运输、装卸、损耗、仓储、验收、

售后服务、因供货产生的服务费用、企业应缴纳的税金及合理利润、合同可能隐含的风险等全部费用，供应商应当充分考虑上述因素后慎重提出投标报价。

5.3 投标人按照上述要求编制投标报价。一旦确认某一投标人中标，除合同规定的可调整内容外，中标人不得要求追加任何费用。

5.4 须由中标单位开具正式发票。

5.5 招标文件中规定由投标单位承担并支付的相关费用在投标报价时应一并考虑。

5.6 投标文件只允许有一个报价，有选择的或有条件的报价将不予接受。

5.7 标人不接受低于成本的投标报价。

## **6. 投标保证金**

6.1 本项目不需缴纳投标保证金。

## **7. 投标文件构成和份数**

本项目实行全流程网上电子投标。

(1) “电子加密投标文件”：在“政府采购云平台”上传递交、一份；

(2) “电子备份加密投标文件”：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以电子邮件方式发送至邮箱：719155005@qq.com一份。

## **8. 投标文件修改、补充与撤回**

8.1 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投标文件的上传、递交，并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文件。补充或者修改投标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上传、递交。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上传、递交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投标截止时间后递交的投标文件，“政府采购云平台”将予以拒收。

8.2 投标截止时间后，投标供应商不得撤回、修改投标文件。

## **9. 投标有效期**

9.1 从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 90 天（日历天）。

9.2 特殊情况下，在原投标有效期截止之前，招标人可要求投标方同意延长有效期，这种要求与答复均应以书面形式提交。

## **四、投标文件的上传、递交**

### **10. 投标文件的编制和签署**

10.1本项目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www.zcygov.cn）”实行在线投标响应（电子投标）。供应商应通过“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并按照本招标文件和“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要求编制并加密投标文件。

10.2投标供应商应当按照本章节“投标文件组成”规定的内容及顺序在“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编制投标文件。其中《资格审查文件》和《商务技术文件》中不得出现本项目投标报价，如因投标人原因提前泄露投标报价，是投标人的责任。

10.3本文件《第七章 投标文件部分格式》中有提供格式的，投标供应商须参照格式进行编制（格式中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还需后附相关材料），并按格式要求在指定位置根据要求进行签章，否则视为未提供；本文件《第七章 投标文件部分格式》未提供格式的，请各投标单位自行拟定格式，并加盖单位电子签章，否则视为未提供。

10.4投标文件内容不完整、编排混乱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漏读或者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是投标供应商的责任。

10.5投标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投标供应商负责。

10.6投标供应商没有按照本章节“投标文件组成”要求提供全部资料，或者没有仔细阅读招标文件，或者没有对招标文件在各方面的要求作出实质性响应是投标供应商的风险，由此造成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供应商自行承担。

## 11. 投标文件的签章

11.1投标文件的签章：见《前附表》。

11.2投标文件应由投标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并加盖投标供应商公章。

11.3电子签章操作指南详见“政府采购云平台”帮助文档附件《供应商项目采购-电子招投标操作指南》。

## 12. 投标文件的形式

12.1投标文件的形式：见《前附表》。

12.2“电子加密投标文件”的上传、递交

“电子加密投标文件”是指通过“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完成投标文件编制后生成并加密的数据电文形式的投标文件。

(1) 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投标文件的上传、递交。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上传的，视为撤回电子投标文件。投标截止时间后上传、递交的投标文件，将被拒收。

(2) “电子加密投标文件”成功上传、递交后，投标人可自行打印响应文件接收回执。

### 12.3 “备份投标文件”的密封包装、递交

“电子备份加密投标文件”是指与“电子加密投标文件”同时生成的数据电文形式的电子文件（电子备份加密投标文件），其他方式编制的“电子备份加密投标文件”视为无效的“电子备份加密投标文件”。

投标供应商在“政府采购云平台”完成“电子加密投标文件”的上传递交后，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同时生成的电子备份加密投标文件（文件名后缀为bfbs）以电子邮件方式发送至邮箱：719155005@qq.com。电子加密投标文件在规定时间内解密成功的，电子备份加密投标文件自动失效；如电子加密投标文件解密失败，则在评标现场启用电子备份加密投标文件。

### 13. 投标文件的备选方案

13.1 投标供应商不得递交任何的投标备选（替代）方案，否则其投标文件将作无效标处理。与“电子加密投标文件”同时生成的“备份投标文件”不是投标备选（替代）方案。

### 14. 投标截止时间及投标地址（邮寄地址）

详见《第一章 招标公告》

### 15. 开标时间及开标地址

详见《第一章 招标公告》

## 五、其它

### 1. 本招标文件解释权归招标人。

## 第三章 招标项目要求

### 一、采购项目概况

1. 服务期限：两年，合同一年一签，次年合同须经过采购人的年度考核合格达85分以上后方能续签，合同执行过程中如有违约行为，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考核方案详见附件一：衢州市公安局2021-2022年食堂原材料配送服务考核表。

2. 配送范围及地址：衢州市公安局所属各食堂，包括：市局机关食堂（巨龙路209号），拘留所食堂（毛家岭），看守所食堂（毛家岭），警校食堂（东港八路25号）。

3. 招标项目内容：米、面、油类，蔬菜、干货类，肉类，水产、冻品类，调味品类，水果类产品配送供应商

1	米面油类	大米、面粉、各种杂粮、大豆等；食用油：非转基因食用油，包括菜籽油、玉米油、山茶油、禽蛋、及各种调和油等。	市局机关大食堂	20.5
			市局机关小食堂	3
			看守所	35
			拘留所	8.5
			警校	13
			小计	80
2	蔬菜、干货类	各类新鲜蔬菜、豆制品、鸡鸭、香菇、木耳海带、豇豆干、毛笋干等。	市局机关大食堂	60.5
			市局机关小食堂	15
			看守所	60.5
			拘留所	10.7
			警校	51.5
			小计	198.2
3	肉类	猪肉、牛肉、羊肉等	市局机关大食堂	29
			市局机关小食堂	8
			看守所	30
			拘留所	6
			警校	15
			小计	88
4	水产、冻品类	各类新鲜鱼、汪刺、泥鳅、冻鸡腿、鸡翅、带鱼、鸦片鱼尾巴等	市局机关大食堂	12
			市局机关小食堂	8
			看守所	7
			拘留所	1.5
			警校	13

			小计	41.5
5	调味品类	咸味剂、酸味剂、甜味剂、鲜味剂、和辛香剂等，即食盐、酱油、醋、味精、糖、八角、茴香、花椒、芥末等；腌制品、榨菜、什锦菜、豆腐乳等早餐菜	市局机关大食堂	15
			市局机关小食堂	3
			看守所	28
			拘留所	3.3
			警校	11
			小计	60.3
6	水果类	各类水果	市局机关大食堂	16
			市局机关小食堂	
			看守所	7
			拘留所	3
			警校	6
			小计	32
总预算合计：500 万元				

## 二、总体供货配送要求

1. 投标人应充分理解并认真遵循本招标文件的要求，所提供的物品必须是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必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卫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要求。

2. 所提供的物品必须符合国家行业生产及经营标准，货真价实，均能提供相应批次的合格检验证明；

3. 所提供的物品必须各项技术指标完全符合国家有关质量检测、环保标准及产品出厂标准。

4. 所有货物指标要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要求。

5. 招标文件中列明的每种货物，采购人没有义务确保采购量，请投标人自行承担采购风险。

6. 如发现文件有缺漏或不一致或有不同的理解时，应及时提请采购人补充和澄清，否则，按项目的实际要求和采购人的理解执行。

7. 中标人必须负责中标货物的运输（送货车辆车厢必须有该公司标识）、交货质量检测、搬运等工作，所产生的费用由中标人负责。

8. 中标人不得将中标项目转让分包给他人，一经发现，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由此产生的一切经济损失由中标人自行承担。

9. 中标人除不可抗力，不得因其他任何理由延迟送货。采购人如遇特殊情况需推迟送货，应提前通知中标人。因中标人原因延误交货日期的（采购人要求推迟的除外），采购人有权自行采购，并由中标人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损失

和费用。

10. 中标人须开具正式发票。中标人按供应物品的销售额开具发票（每月结算支付一次，即在每月15日前支付结算上月货款）。

11. 投标报价应以人民币为结算单位（含税），投标报价须包括：产品的价款、税费、包装、运输、装卸、验收合格交付使用之前以及售后服务等其他各项有关费用。采购人除了按投标报价为计算单位向中标人支付货款外，无须向中标人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12. 采购人尽最大能力提供本次项目的所有必要信息，但不承担由于信息披露的缺陷所带来的任何责任。

13. 中标人必须按采购人每次订购物品的数量、种类进行供货，不得出现短斤缺两，或故意多送、错送，否则中标人需自行承担相关后果。

14. 如遇特殊接待任务或特殊时期工作要求的，中标人需无条件配合采购人的要求，随传随到、增派人员、第一时间完成采购人交待的任务。

### 三、配送产品质量标准要求：

标项	品名	质量要求
一	米、面、油类	米面（非转基因），大米、面粉等必须符合 GB1354-86 标准，并拥有“QS“食品质量安全认证；面粉必须符合 GB1355-86 标准，并拥有“QS“食品质量安全认证；不霉烂、整齐、均匀、完整，无虫蛀、无杂质，保持应有的色泽。 调味油（非转基因），必须符合国家规定的相关标准（例如大豆油必须符合 GB1535-2003 标准），并拥有“QS“食品质量安全认证，颜色均匀、无杂质，保持应有的色泽，相关品牌有一定的知名度，不许以次充好、以假充真。 禽蛋：感官检查：正常新鲜蛋，外壳完整、洁净，将鲜蛋打开之后，蛋黄凸起，完整，有韧性，蛋白澄清、透明、稀稠分明，无裂缝、无异味。蛋壳内部应为纯白蛋，不能有斑点或污浊，不能有腐败等异臭味。蛋呈桔黄色至橙红色，摇动无哑板声。供货时须提供养殖基地有效证件。
二	蔬菜、干货类	蔬菜：外形正常新鲜，表面无黑色斑点，里面无烂心、无开花、坏叶，叶梗光滑幼嫩，不干瘪凋萎，无过多黄叶，色泽正常。去除根须，不含土，无虫害，大白菜、卷心菜切开心不变黑，无腐烂情形，无明显浸水现象；农药残留

		<p>不超标，每批蔬菜需随货提供此次供货批次农药残留检测报告；农药残留须符合《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农药最大残留限量》(GB2763)的规定。</p> <p>干货制品的质量基本标准要求符合国家相关行业标准，干爽，不霉烂、整齐、均匀、完整，无虫蛀、无杂质，保持应有的色泽。确保产品质量稳定，保证营养丰富、绿色安全、易存放、食用方便，保质期长。尤其是二氧化硫残留量、总砷含量不超过国家卫生标准；木耳类的水分含量不能超过国家标准要求。</p> <p>禽类：鸡、鸭、鹅的翅膀紧抱贴体，羽毛紧覆整齐，胸肌肉丰满，有弹性，脚、爪的鳞片有光泽，皮肤黄净有光泽。</p> <p>豆制品：豆腐干、油豆腐要干爽有弹性；豆腐要新鲜无异味。</p>
三	肉类	<p>鲜肉：色泽新鲜、肉色要好，形态丰满；肉质紧密、有弹性、表面湿润、不能有淤血、猪毛；不能有淋巴瘤，不黏手、无注水、无异味、皮无斑点。供货时必须有检疫章和检验单。</p>
四	水产、冻品类	<p>水产：鱼体健康，体态匀称，游动活泼，体色鲜明，体表光滑，眼睛亮丽，鳞片鳍条完好。</p> <p>冻品：表皮光滑，无淤血，肉质有弹性、新鲜、无异味。</p>
五	调味品类	<p>通过国家 QS 食品质量安全认证，包装完整，字迹清楚，无破损、漏气，食品名称、配料清单、配料的定量标示、净含量和沥干物（固形物）含量、制造者、经销者的名称和地址、日期标示和贮藏说明、产品标准号、质量（品质）等级等内容标明清楚，各类指标符合食品质量要。</p>
六	水果类	<p>无农药残留，果型端正、大小均匀、无畸形、果面新鲜洁净无刺划伤，无压痕、无病虫害、无黑斑，果身结实、果肉透明、酸甜适中、味道爽口。</p>
<p><b>特别要求：</b></p> <p>1. 中标人向招标人提供的商品质量必须符合《食品安全法》相关要求。</p> <p>2. 成品包装的货物须注有产品名称、制造厂名、厂址、净重、生产许可证号、批号、生产日期、保质期、执行标准号及规格等，包装应完好、无损坏、无挤压，符合国家有关产品质量法规要求。</p> <p>3. 所有货物必须符合卫生，不得有腐烂、变质、油脂酸败、霉变、生虫、污秽不结、</p>		

混有异物或者其他感官性状异常，并可能对人体健康有害的物质。

4. 从优待警活动中采购的食材享受同样优惠。

#### 四、其他要求：

1. 采购人在中标人配送履约期间须不定期进行实地检查，并送一次进行权威性机构抽检，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并由中标人承担。如发现有质量或违约行为，立即终止合同，全额扣罚履约保证金。

2. 中标人不得提供以下食品：

(1) 腐败变质、油脂酸败、霉变、生虫、污秽不洁、混有异物或者其他感官性状异常、含有毒有害物质或者被有害物质污染，可能对人体健康有害的食品；

(2) 含有致病性寄生虫，微生物或者微生物含量超过国家限定标准的；

(3) 掺假、掺杂、伪造，影响营养、卫生的；

(4) 用非食品原料加工的，加入非食品用化学物质或者将非食品当作食品的；

(5) 超过质保期限或不符合食品标签规定的定型包装食品。

#### 五、安全责任

中标人对所提供商品的安全质量负责，并承担因质量问题的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以及赔偿责任。

#### 六、配送时间要求

1. 中标人收到采购计划后，2小时内送到采购人指定地点。

2. 招标人临时急需供应商供货，供应商应按要求在 30 分钟内作出响应并配送到位。

3. 验收不合格的产品的替换须在接到替换通知后 60 分钟内送达。

#### 七、配送物品价格确定原则及付款方式

招标人组成采价成员库，每次采价小组成员由采价成员库中随机抽取 3 人组成。配送服务期内的采价次数由甲、乙双方根据实际情况确定，采价渠道：以衢州市发展改革委员会网站公布的最新价格信息（网址：<http://fgw.qz.gov.cn/>）浏览路径：首页-价费管理-菜篮子价格公示表和衢州市区超市部分民生商品价格信息）作为参考基准价。若上述网站均无甲方需采购的货物种类，则以永辉超市、衢州大润发及衢州市东方超市（促销商品除外）供货配送所有品类的采价平均价确定本次市场基准价（零售），在经核定的市场基准价（零售）基础上与乙方中标结算率        % 予以结算。

1. 货款及费用的结算时间：货款每月结算一次，先供货后结算，结算时间为次月 15 日前（节假日及财政资金未到位则顺延）。

2. 结算凭证：每次结算须将上月的送货清单、验收单据与配送指定食堂进行

核对，核对无误后，开具正式发票，以银行转账方式将上月的货款于次月汇入供应商指定账户。

3. 每月结算价款=经采价核定的各类货品市场基准价（零售）×各类货品每月实际采购数量×中标结算率。

## 八、食材配送目录

### 衢州市公安局食堂食材配送目录（预包装食品类）

标项一：米面油类			
	商品名称	重量	单位
A1	东北大米系列	25kg	袋
A2	江苏大米系列——千宴田歌	25kg	袋
A3	浙江大米系列	25kg	袋
A4	福建大米系列	25kg	袋
A5	吾得利六星馒头粉	25kg	袋
A6	圆糯米	25kg	袋
A7	金沙河鸡蛋面	900g*15	件
A8	香菇面条	1kg*15	包
A9	糯米果粉	0.5kg	包
A10	纯糯米粉	3元斤	包
A11	玉米淀粉	0.5kg	包
A12	地瓜粉	0.5kg	包
A13	A级绿豆	0.5kg	包
A14	A级黑米	0.5kg	包
A15	赤豆	0.5kg	包
A16	A级莲子	0.5kg	包
A17	A级米仁	0.5kg	包
A18	纯米粉	0.5kg	包
B1	纯正一级菜籽油	10L*2	箱
B2	土榨菜籽油	5L*4	件
B3	调和油（非转基因）	5L*4	箱
C44	鸡蛋	500g	斤
C45	鸭蛋	500g	斤
标项二：蔬菜、干货类			

	商品名称	重量	单位
C1	大白菜	500g	斤
C2	小白菜	500g	斤
C3	青菜（油菜）	500g	斤
C4	芹菜	500g	斤
C5	菠菜	500g	斤
C6	空心菜	500g	斤
C7	香菜	500g	斤
C8	黄瓜	500g	斤
C9	南瓜	500g	斤
C10	冬瓜	500g	斤
C11	丝瓜	500g	斤
C12	白萝卜	500g	斤
C13	胡萝卜	500g	斤
C14	芋艿	500g	斤
C15	山药	500g	斤
C16	生姜	500g	斤
C17	土豆	500g	斤
C18	茄子	500g	斤
C19	西红柿	500g	斤
C20	辣椒	500g	斤
C21	尖椒	500g	斤
C22	扁豆	500g	斤
C23	豇豆	500g	斤
C24	四季豆	500g	斤
C25	包心菜	500g	斤
C26	花菜	500g	斤
C27	西兰花	500g	斤
C28	蒜台	500g	斤
C29	洋葱	500g	斤
C30	小葱	500g	斤

C31	韭菜	500g	斤
C32	茼蒿	500g	斤
C33	生菜	500g	斤
C34	莲藕	500g	斤
C35	茭白	500g	斤
C36	香菇	500g	斤
C37	黑木耳	500g	斤
C38	金针菇	500g	斤
C39	冬笋	500g	斤
C40	豆芽	500g	斤
C41	鸡	500g	斤
C42	鸭	500g	斤
C43	鹅	500g	斤
C46	豆腐	500g	斤
C47	豆腐干	500g	斤
C48	千张	500g	斤
<b>标项三：肉类</b>			
	商品名称	重量	单位
D1	精瘦肉	500g	斤
D2	肥肉	500g	斤
D3	五花肉	500g	斤
D4	肋排	500g	斤
D5	猪肝	500g	斤
D6	牛肉	500g	斤
D7	牛腩	500g	斤
D8	羊肉	500g	斤
<b>标项四：水产、冻品类</b>			
	商品名称	重量	单位
E1	鲢鱼	500g	斤
E2	鳊鱼	500g	斤
E3	草鱼	500g	斤

E4	鲫鱼	500g	斤
E5	带鱼	500g	斤
E6	鸦片鱼尾	500g	斤
E7	泥鳅	500g	斤
E8	汪刺鱼	500g	斤
E9	冻鸡翅	500g	斤
E10	冻鸡腿	500g	斤
E11	虾	500g	斤
E12	蟹	500g	斤
E13	蛭子	500g	斤
E14	花蛤	500g	斤
<b>标项五：调味品类</b>			
	商品名称	规格	单位
F1	巨江味精	2.27kg*10	袋
F2	巨江味精	1000kg*10	袋
F3	太太乐鸡精	200g*40	箱
F4	润诚鸡精	454g*20	箱
F5	海天陈醋	450ML*12	箱
F6	恒顺陈醋	1.75L*6	箱
F7	白水洞烹饪陈料酒	2.5L*6	箱
F8	海天草菇老抽	4.9L*2	箱
F9	海天鲜味生抽	4.9L*2	箱
F10	海天蒸鱼豉油	4.9L*2	箱
F11	海天黄豆酱	1.5kg*6	箱
F12	海天辣黄豆酱	800g*6	箱
F13	面包糠	750g*10	箱
F14	恒顺美味生抽	500g*12	箱
F15	海天蚝油	6kg*2	箱
F16	台湾卤味调料	20g	包
F17	珍津海鲜味霸	650g*12	箱
F18	丹丹豆瓣酱	12kg*1	箱

F19	早餐：腌制品榨菜		包
F20	早餐：腌制品什锦菜		瓶
F21	早餐：腌制品豆腐乳		瓶
F22	早餐：麻球		个
F23	早餐：油条		条
F24	早餐：豆腐脑		份
<b>标项六：水果类</b>			
	商品名称	规格	单位
G1	苹果	500g	斤
G2	香蕉	500g	斤
G3	香梨	500g	斤
G4	贡梨	500g	斤
G5	黄冠梨	500g	斤
G6	蜜桔	500g	斤
G7	柑桔	500g	斤
G8	金桔	500g	斤
G9	砂糖桔	500g	斤
G10	桂圆	500g	斤
G11	芒果	500g	斤
G12	猕猴桃	500g	斤
G13	蜜柚	500g	斤
G14	胡柚	500g	斤
G15	甜橙	500g	斤
G16	脐橙	500g	斤
G17	圣女果	500g	斤

**注：目前参考种类：苹果、香蕉、香梨、贡梨、黄冠梨、蜜桔、柑桔、金桔、砂糖桔、桂圆、芒果、猕猴桃、蜜柚、胡柚、甜橙、脐橙、圣女果等，根据季节的不同，中标人应按配送要求对水果品种进行轮换，但中标结算率不变。**

### **九、商务报价要求**

1. 投标报价是中标人按招标人要求所提供的货物及服务，是履行合同最终价格，包括但不限于所需货物的供货、包装、运输、装卸、损耗、仓储、验收、售后服务、因供货产生的服务费用、企业应缴纳的税金及合理利润、合同可能隐含的风险等全部费用，供应商应当充分考虑上述因素后慎重提出投标报价。

2. 因本项目实际需求数量无法确定，且市场基准价将随市场实际零售成交价波动，故要求本项目投标人按结算率%进行报价。其中：

标项一、五的投标报价不得高于95%结算率；标项二、三、的投标报价不得高于90%结算率；标项四的投标报价不得高于92%结算率；标项六的投标报价不得高于85%结算率，否则为投标无效。

**3. 本项目各标项按以下参考基准价为依据分别进行投标报价：**

(1) 标项一、标项二、标项三、标项四：以衢州市发展改革委员会网站公布的最新价格信息（网址：<http://fgw.qz.gov.cn/>）浏览路径：首页-价费管理-菜篮子价格公示表和衢州市区超市部分民生商品价格信息）作为参考基准价。若上述网站均无招标人需采购的货物种类，则以永辉超市、衢州大润发及衢州市东方超市（促销商品除外）的零售价的平均价为参考当日结算基准价。（参考种类参见本文件第三章采购要求种类）

(2) 标项五、标项六以永辉超市、大润发超市、东方超市等城区大型便民超市（促销商品除外）的零售价的平均价作为本项目的参考基准价。（参考种类参见本文件第三章采购要求种类）

**十、履约保证金**

1. 交纳金额：乙方须向甲方交纳中标标项预算金额 5%的履约保证金。

2. 交纳方式：汇票/支票/银行转帐银行/银行、保险公司出具保函形式。

3. 履约保证金的退还：合同履行完毕后且无违约事项发生的，则在合同期满后 30 日内无息退还履约保证金。

附件一：衢州市公安局2021-2022年食堂原材料配送服务考核表

考核人：                    被考核单位：                    考核时间：  年  月  日

序号	考核标准	扣分	扣分情况说明	备注
1	配送的米、面、油类，蔬菜、干货类，肉类，水产，冻品类，调味品、水果类产品等不符合国家标准，出现一次扣 10 分			
2	配送的食材不符合本招标文件的质量要求，出现一次扣 10 分			
3	在配送服务期间发生食品安全事故，出现一次取消配送资格，并按国家有关规定处理			
4	未在指定时间将食材配送到位，延迟 30 分钟以内扣 3 分，延迟 30 分钟以上扣 5 分			
5	在食材验收过程中出现缺斤少两情况，出现一次扣 5 分			
6	售后服务不到位，售后不响应的一次扣 10 分，响应不及时的一次扣 5 分。			

注：考核总分为 100 分。

## 第四章 开标、评标和定标须知

### 一、开标

1. 招标代理机构将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进行开标，并做好相应的开标及现场监控设备的准备。

2. 招标组织机构将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组织开标、开启投标文件，所有投标人均应当准时在线参加。投标人如不参加开标大会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事后不得对采购相关人员、开标过程和开标结果提出异议，同时投标人因未在线参加开标而导致投标文件无法按时解密等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己承担。

### 3. 开标程序

#### 分两阶段开标。

#### 3.1. 第一阶段

(1) “电子加密投标文件”解密：由投标人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内自行进行投标文件解密。投标人在规定的时间内无法完成已递交的“电子加密投标文件”解密的，如已按规定递交了“备份投标文件”的，将由采购组织机构按“政府采购云平台”操作规范将“备份投标文件”上传至“政府采购云平台”，上传成功后，“电子加密投标文件”自动失效。

(2) 投标文件解密结束后，各投标人签署“政府采购活动现场确认声明书”，如在规定时间（开标结束后30分钟）内未签署“政府采购活动现场确认声明书”的，将视同该投标人已如实确认与招标人以及参加本次采购的其他投标人不存在影响公平竞争的利害关系。

#### (3) 开启投标文件，进入资格审查

开启资格审查通过的投标供应商的商务技术文件进入符合性审查、商务技术评审；

**第一阶段开标结束后，招标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对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响应文件进行审查，资格审查结束后进入符合性审查和商务技术的评审。**

#### 3.2. 第二阶段

(1) 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商务技术评审结束后，进行第二阶段开标。

公布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商务技术评审无效投标人名称及理由；公布经商务技术评审后有效投标人的名单，同时公布其商务技术部分得分情况。

(2) 开启符合性审查、商务技术评审有效投标人的报价文件，公布开标一览表有关内容，同时当场制作开标记录表。第二阶段开标结束后，由评审委员会对报价的合理性、准确性等进行审查核实。

(3) 评审结束后，公布中标（成交）候选投标人名单，及招标人最终确定中标或成交投标人名单的时间和公告方式等。

**注：以上各环节流程和工作的未尽之处及具体操作以“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交易系统设定的在线流程为准。**

## 二、评标

### 1.1 评标组织

评标工作由招标人负责组织，具体评标事务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审委员会负责。评审委员会由招标人代表和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成员人数应当为五人及以上单数。其中，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 1.2 评标办法

采用综合评分法，详见招标文件第五章“评标办法”。

### 1.3 评标程序

1.3.1 在评审专家中推选评审委员会组长。

1.3.2 评审委员会组长召集成员认真阅读招标文件以及相关补充、质疑、答复文件、项目书面说明等材料，熟悉采购项目的基本概况，采购项目的质量要求、数量、主要技术标准或服务需求，采购合同主要条款，投标无效情形，评审方法、评审依据、评审标准等。

1.3.3 招标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对各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投标人资格条件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无效，不再进入符合性审查。

1.3.4. 评审委员会对各投标文件的符合性进行审查，确定是否对招标文件作出了实质性响应。实质上没有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将被视为无效投标，不再进入下一阶段的评审。

1.3.5 评审人员按招标文件规定的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依法独立对投标人投标文件进行评估、比较，并给予评价或打分，不受任何单位和个人的干预。

1.3.6 各投标人的得分为所有评委的有效评分的算术平均数，由指定专人进行计算复核。

1.3.7 评审委员会完成评标后, 评委对各部分得分汇总, 计算出本项目最终得分。评审委员会按评标原则推荐中标候选人, 同时起草评标报告。

1.3.8 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 除财政部门另有规定外, 应当作废标处理。

#### 1.4 澄清问题的形式

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 评审委员会可要求投标人做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或有效电子数据电文)形式, 由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确认, 并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1.5 错误修正

投标文件如果出现计算或表达上的错误, 修正错误的原则如下:

1.5.1.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 以开标一览表为准;

1.5.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 以大写金额为准;

1.5.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 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 并修改单价;

1.5.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 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1.5.5 政采云开标一览表与上传的报价文件不一致的, 以上传的报价文件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 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评审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修正后的报价予以确认并对投标人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予确认的, 其投标无效。

### **(三) 评标过程的监控**

本项目评标过程实行全程录音、录像监控, 投标人在评标过程中所进行的试图影响评标结果的不公正活动, 可能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 **(四) 评标原则和评标办法**

1. 评审委员会必须公平、公正、客观, 不带任何倾向性和启发性; 不得向外界透露任何与评标有关的内容;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干扰、影响评标的正常进行; 评审委员会及有关工作人员不得私下与投标人接触。

2.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评审委员会投标确定，其他投标无效。

使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评审委员会投标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3. 本项目评标办法是综合评分法，具体评标内容及评分标准等详见第三章《评标办法》。

### **（五）废标**

1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三十六条，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以废标：

（1）符合专业条件的投标人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

（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所有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招标人不能支付的；

（4）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2采购过程中出现以下情形，导致电子交易平台无法正常运行，或者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时，采购组织机构可中止电子交易活动：

（1）电子交易平台发生故障而无法登录访问的；

（2）电子交易平台应用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3）电子交易平台发现严重安全漏洞，有潜在泄密危险的；

（4）病毒发作导致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5）其他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的情况。

出现前款规定情形，不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采购组织机构可以待上述情形消除后继续组织电子交易活动，也可以决定某些环节以纸质形式进行；影响或可能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应当重新采购。

3. 废标后，招标人应当将废标理由通知所有投标人并重新组织招标；或者经主管部门批准，采取其他方式组织采购。

## **三、定标**

### **1. 中标通知**

1.1 招标人根据评标小组的书面评审报告和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直接委托评标小组确定中标人。

1.2 评标结束后，中标结果公告一个工作日，发布中标结果公告的媒体为：浙江政府采购网。

1.3 在中标公示期间对中标候选人及其法人代表进行前三年内（为招标文件发布之日起）行贿犯罪记录查询。经查询，若被查询单位或个人无行贿犯罪记录的，则发出中标通知书。若被查询单位或个人有行贿犯罪记录的，则取消其中标资格。

1.4 如无有效异议、无行贿犯罪记录，招标人和衢州广泽商务秘书有限责任公司将在两个工作日内共同签发《中标通知书》，中标方凭有效证明到衢州广泽商务秘书有限责任公司领取《中标通知书》。《中标通知书》一经发出即发生法律效力。

## 2. 质疑与投诉

2.1 开标过程中，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现场书面提出，评审委员会应对异常情况作记录。

2.2 开评标结束后，各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认为该中标结果和采购过程等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自本公告期限届满之日（本公告发布之日起第2个工作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招标人提出质疑。质疑供应商对招标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招标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做出答复的，可以再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质疑函范本、投诉书范本请到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下载。

2.3 投标人质疑、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投诉人投诉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

2.4 投诉人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进行投诉的，招投标监管部门予以驳回。

### 2.5 质疑投诉的相关规定

（一）质疑投诉递交的资料需为书面材料。质疑投诉书面材料需法人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

（二）质疑投诉属于以下情况之一的，将不予受理：

1. 质疑投诉人不是所投诉项目的参与者，或者与质疑投诉项目无任何利害关系。

2. 质疑投诉事项不具体，且未提供有效线索，难以查证。
3. 未提供书面质疑或者质疑未加盖公章的；投诉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其投诉书未经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签字并加盖公章的。
4. 已超过招标文件规定质疑投诉提出期限的事项。
5. 投诉事项已做出处理决定，并且投诉人没有提出新的证据；
6. 质疑投诉的事项已经进入行政复议或者行政诉讼程序的；投诉事项应先提出质疑而没有提出质疑的。
7. 不符合《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94号）等有关规定的质疑投诉。

（三）因质疑投诉成立或其他原因，取消中标（成交，下同）候选人或中标人中标资格的，应重新组织招标。

#### **四、合同签订**

1. 中标人自接到《中标通知书》后应在三十日内到招标人处与招标人签订合同。
2. 招标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评标过程中投标人在询标时做出的承诺及其澄清文件等，均为签订合同的依据。
3. 中标人不遵守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的要约及承诺而擅自修改报价，或在接到《中标通知书》后借故拖延、拒签合同而造成超过规定时间的，将取消该投标人的中标资格。在此情况下，招标人和招标代理机构重新招标，对受影响的投标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4. 招标人与中标人签订合同后招标代理机构将中标结果通知落选投标人，招标人和招标代理机构对评标结果不负责解释。

#### **五、履约保证金**

1. 中标人应按招标文件确定的履约保证金金额，向招标人交纳履约保证金。
2. 签订合同后，如中标人不按双方合同约定履约，则没收其全部履约保证金。

## 第五章 评标办法

为公正、公平、科学地选择中标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并结合本项目的实际，制定本办法。

### 一、总则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总分为 100 分，其中价格分 20 分，技术、资信及商务分 80 分。合格投标人的评标得分为各项目汇总得分，中标候选人资格按评标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按技术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评分过程中采用四舍五入法，并保留小数 2 位。除财政部门另有规定外，评审委员会推荐得分排列前 1 名的投标人为各标项中标候选人。

### 二、资格审查

招标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对各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投标人资格条件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无效，不再进入符合性审查。

### 三、符合性审查

评审委员会对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确定是否对招标文件作出了实质性响应。符合性审查不合格的投标无效，不再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正或撤消不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从而使其投标成为有效投标，但经评审委员会认定属于投标人须知中明确可以对投标文件进行澄清、说明或补正、错误修正的内容，评审委员会将以书面形式（或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在线询标）的形式要求投标人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修正。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修正应当采用书面（或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在线答复）形式提交并电子签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在规定的时间内不补正或经补正后仍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应认定其投标无效。

#### 1. 在商务、技术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 (1) 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字和盖章的；
- (2) 未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投标人代表不是法定代表人）、投标声明书或填写项目不齐全的；
- (3) 投标有效期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

- (4)以联合体形式进行投标的,在投标文件中未提交联合体协议的(如有);
- (5)投标文件标明的商务、技术响应与事实不符或虚假投标的;
- (6)未响应招标文件标注“▲”的实质性要求的;
- (7)投标文件标明的响应或偏离与事实不符的;
- (8)投标实施方案不明确,存在一个或一个以上备选(替代)投标方案的;
- (9)投标文件含有招标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10)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的;
- (11)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的;
- (12)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的;
- (13)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的;
- (14)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的;
- (15)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3. 在报价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将被视为无效:**

- (1) 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
- (2) 投标报价具有选择性的;
- (3) 不接受按招标文件规定的修正错误原则修正后的报价的;
- (4) 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且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
- (5) 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四、评审内容及标准**

**1. 标项一、标项五商务技术的评定: 商务技术文件 80 分(权值 80%), 价格文件 20 分(权值 20%)**

序号	评分项目	评审细则	分值
1	商务报价 (20分)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有效投标结算率最低的为评标基准结算率,其价格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报价得分=(有效投标最低结算率/投标报价结算率)*20, <b>保留小数 2 位</b> (注: 1. 标项一、标项五投标报价均不得高于 95%结算率; 2. 评定评标基准价: 取所有有效投标报价中的最低结算率为评标基准价; 3. 若投标报价高于 95%结算率的按无效标处理;	0-20
2	同类项目业绩 (6分)	投标人自 2018 年 1 月 1 日(含)以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承担过类似项目(定点配送)成功案例: 提供有效合同原件扫描件, 每提供 1 个得 1 分, 最多得 6 分。	0-6

3	企业综合实力情况 (17分)	1. 配送车辆：投标人自有厢式配送车辆的每1辆得1分，租赁的每辆得0.5分，最多得6分，（须提供车辆行驶证原件扫描件，租赁的还需提供租赁协议原件扫描件）。	0-6
		2. (1) 投标人营业场所或仓储面积在1000（含）m <sup>2</sup> 以上的得6分； (2) 投标人营业场所或仓储面积在1000m <sup>2</sup> —500m <sup>2</sup> 之间的得3分。 （须提供营业场地或者仓储须提供：房产证明或租赁合同原件扫描件）	0-6
		3. 根据投标人的其他相关配送能力等进行综合评分，最高得5分。	0-5
4	企业管理制度 (5分)	公司管理制度及公司财务制度和供货质量控制制度；公司管理制度及公司财务制度的规范和供货质量控制制度的健全及合理性。制度与公司实际相符，内容全面而简要，可操作性情况进行打分0-5分	0-5
5	质量保障措施 (15分)	具有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得1分；具有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得1分；具有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得1分；具有食品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的得1分。（提供证书原件扫描件）	0-4
		对疫情期间防疫工作的疫情防控方案，0-3分。	0-3
		所供货物的进货渠道，供应物品的追溯及索证。需提供有效期至少到2021年12月的上游供应商授权委托书或供货合同，一份得1分，最高得3分，提供授权委托书或有效合同原件扫描件。	0-3
		根据投标货物的进货来源、加工、包装、储存、运输各环节的质量保障及食品安全措施的严密性、科学性进行综合评分（0-5分）	0-5
6	项目实施方案 (15分)	1. 总体实施方案：根据投标人总体实施方案（包含运行方案、管理方针、管理目标、仓储管理、难点要点分析等）及措施的严密性、科学性，以及是否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等进行综合评分，最高得5分。	0-5
		2. 配送方案：根据投标人配送方案的合理性及可行性进行综合评分；最高得5分。	0-5
		3. 应急实施方案：根据投标人拟投入本标项的应急配送预案（临时突发性特殊采购、急件采购、大宗采购）、反应时间、应急配送人员技术能力、服务保障、食品安全事故等应急方案等方面情况进行综合评分，最高得5分。	0-5
7	拟派人员配置 (6分)	1. 拟派服务人员中，持有健康证（有效期内）的每人次得1分，最高3分。 2. 拟派人员具有食品安全管理员证书的每人得1.5分；具有检验员证书的每人得1.5分，最高得3分。 （以上须提供相关证书原件扫描件和投标单位缴纳3个月以上社保证明原件扫描件，否则不得分。）	0-6
8	售后服务及增值服务 (14分)	1. 售后服务方案及承诺：根据投标人提供的售后服务方案（0-5分）、食材的新鲜度承诺（0-5分）进行综合评分，最高得10分。	0-10
		2. 优惠措施及承诺：根据投标人的优惠措施及承诺情况进行综合评分，最高得4分。	0-4
9	食品安全责任保险 (2分)	提供食品安全责任保险或承诺为招标人所供食材购买食品安全责任保险的得2分，未承诺不得分。	0-2

2. 标项二、标项三资信技术分的评定：商务技术文件 80 分（权值 80%），价格文件 20 分（权值 20%）

序号	评审内容	分值
----	------	----

1	商务报价 (20分)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有效投标结算率最低的为评标基准结算率，其价格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报价得分=(有效投标最低结算率/投标报价结算率)*20，保留小数2位(注：1. 标项二、标项三投标报价均不得高于90%结算率；2. 评定评标基准价：取所有有效投标报价中的最低结算率为评标基准价；3. 若投标报价高于90%结算率的按无效标处理；	0-20
2	同类项目 业绩 (6分)	投标人自2018年1月1日(含)以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承担过类似项目(定点配送)成功案例：提供有效合同原件扫描件，每提供1个得1分，最多得6分。	0-6
3	投标人综合 实力 (20分)	1. 根据投标人的蔬菜生产基地或养殖场情况、技术人员等因素进行综合评价(0-5分)。(须提供蔬菜生产基地或养殖场相关土地证或流转合同等证明材料的原件扫描件)。	0-5
		2. 配送车辆：投标人自有厢式配送车辆的每1辆得1分，租赁的每辆得0.5分，最多得2分，(须提供车辆行驶证原件扫描件，租赁的还需提供租赁协议原件扫描件)。	0-2
		3. 根据投标人对本标项目配备的冷藏车(车辆类型以行驶证所载类型为准进行打分：每配备一辆冷藏车得0.5分，最多得4分。(须提供车辆行驶证、车辆照片原件，若无法证明为冷藏车辆类型的，则须再提供车辆发票等可证明为冷藏车的原件扫描件，否则不得分；车辆所有人为本项目投标单位，否则不得分)。	0-4
		4. (1)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营业场所情况进行综合评分(0-5分)，公司自有的营业场所提供房产证或不动产权证书原件扫描件，必须在企业名下或其法人名下。租赁经营场所提供租赁合同原件扫描件和租赁发票原件扫描件。 (2) 根据投标人提供冷储库房投入情况进行综合评分(0-3分)，须提供冷库设备的发票原件扫描件及房产证明或租赁合同原件扫描件以及冷库照片等证明材料。	0-8
		5. 根据投标人的固定分拣场所作业环境、作业流程等情况进行综合评分，最高得3分。须提供具备固定分拣场所的证明材料。	0-3
5	质量保障 措施 (15分)	具有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得1分；具有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得1分；具有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得1分；具有食品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的得1分。(须提供证书原件扫描件，否则不得分)	0-4
		对疫情期间防疫工作的疫情防控方案，0-3分。	0-3
		所供货物的进货渠道，供应物品的追溯及索证。需提供有效期至少到2021年12月的上游供应商授权委托书或供货合同，一份得1分，最高得3分，须提供授权委托书或有效合同原件扫描件，否则不得分。	0-3
		根据投标货物的进货来源、加工、包装、储存、运输各环节的质量保障及食品安全措施的严密性、科学性进行综合评分(0-5分)	0-5
6	项目实施 方案 (15分)	1. 总体实施方案：根据投标人总体实施方案(包含运行方案、管理方针、管理目标、仓储管理、难点要点分析等)及措施的严密性、科学性，以及是否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等进行综合评分，最高得5分。	0-5
		2. 配送方案：根据投标人配送方案的合理性及可行性进行综合评分；最高得5分。	0-5

		3. 应急实施方案：根据投标人拟投入本标项的应急配送预案（临时突发性特殊采购、急件采购、大宗采购）、反应时间、应急配送人员技术能力、服务保障、食品安全事故等应急方案等方面情况进行综合评分，最高得 5 分。	0-5
7	拟派人员配置 (6分)	1. 拟派服务人员中，持有健康证（有效期内）的每人次得 1 分，最高 3 分。 2. 拟派人员具有食品安全管理员证书的每人得 1.5 分；具有检验员证书的每人得 1.5 分，最高得 3 分。 (以上须提供相关证书原件扫描件和投标单位缴纳 3 个月以上社保证明扫描件，否则不得分。)	0-6
8	售后服务及增值服务 (14分)	1. 售后服务方案及承诺：根据投标人提供的售后服务方案(0-5分)、食材的新鲜度承诺(0-5分)进行综合评分，最高得 10 分。	0-10
		2. 优惠措施及承诺：根据投标人的优惠措施及承诺情况进行综合评分，最高得 4 分。	0-4
9	食品安全责任保险 (2分)	提供食品安全责任保险或承诺为招标人所供食材购买食品安全责任保险的得 2 分，未承诺不得分。	0-2

**3. 标项四资信技术分的评定：商务技术文件 80 分（权值 80%），价格文件 20 分（权值 20%）**

序号	评审内容		分值
1	商务报价 (20分)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有效投标结算率最低的为评标基准结算率，其价格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报价得分=（有效投标最低结算率/投标报价结算率）*20，保留小数 2 位 (注：1. 标项四投标报价均不得高于 92%结算率；2. 评定评标基准价：取所有有效投标报价中的最低结算率为评标基准价；3. 若投标报价高于 92%结算率的按无效标处理；	0-20
2	同类项目业绩 (6分)	投标人自 2018 年 1 月 1 日（含）以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承担过类似项目（定点配送）成功案例：提供有效合同原件扫描件，每提供 1 个得 1 分，最多得 6 分。	0-6
4	货物进货渠道情况 (3分)	所供货物的进货渠道，供应物品的追溯及索证。需提供有效期至少到 2021 年 12 月的上游供应商代理授权书或供货合同，一份得 1 分，最高得 3 分，提供代理授权书或有效合同原件扫描件。	0-3
5	履约能力 (20分)	1. 根据投标人拟投入本项目拥有自有养殖场(0-3)、冷储库(0-3)、运输设备及相应配送工作人员(0-4)等情况进行综合评分，最高得 10 分。(须提供相关房产证明、车辆行驶证及驾驶证照等原件材料扫描件，否则不得分)。 2. 投入的配送车辆等设备情况：根据投标人对本标项目配备的货车及冷藏车（车辆类型以行驶证所载类型为准，若冷藏车的行驶证无法证明该车辆属于冷藏车的，可以车辆出厂合格证为准）数量进行打分：每配备一辆货车得 1 分（其它车辆不得分），最多得 4 分；每配备一辆冷藏车得 3 分，最多得 6 分。本项最高得 10 分。 (以上须提供年审有效期内的自有货车的车辆行驶证扫描件、自有冷藏车的车辆行驶证及车辆出厂合格证复印件扫描件，且车辆注册用户须和投标人名称或法人代表名称一致，无则不得分。)	0-20

6	质量保障 措施 (14分)	具有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得1分；具有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得1分；具有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得1分；具有食品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的得1分。（须提供证书原件扫描件，否则不得分）	0-4
		对疫情期间防疫工作的疫情防控方案，0-5分。	0-5
		根据投标货物的进货来源、加工、包装、储存、运输各环节的质量保障及食品安全措施的严密性、科学性进行综合评分（0-5分）	0-5
7	项目实施 方案 (15分)	1. 总体实施方案：根据投标人总体实施方案（包含运行方案、管理方针、管理目标、仓储管理、难点要点分析等）及措施的严密性、科学性，以及是否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等进行综合评分，最高得5分。	0-5
		2. 配送方案：根据投标人配送方案的合理性及可行性进行综合评分；最高得5分。	0-5
		3. 应急实施方案：根据投标人拟投入本标项的应急配送预案（临时突发性特殊采购、急件采购、大宗采购）、反应时间、应急配送人员技术能力、服务保障、食品安全事故等应急方案等方面情况进行综合评分，最高得5分。	0-5
8	拟派人员配置 (6分)	1. 拟派服务人员中，持有健康证（有效期内）的每人次得1分，最高3分。 2. 拟派人员具有食品安全管理员证书的每人得1.5分；具有检验员证书的每人得1.5分，最高得3分。 （以上须提供相关证书原件扫描件和投标单位缴纳3个月以上社保证明扫描件，否则不得分。）	0-6
9	售后服务及增值服务 (14分)	1. 售后服务方案及承诺：根据投标人提供的售后服务方案（0-5分）、食材的新鲜度承诺（0-5分）进行综合评分，最高得10分。	0-10
		2. 优惠措施及承诺：根据投标人的优惠措施及承诺情况进行综合评分，最高得4分。	0-4
10	食品安全责任 保险 (2分)	提供食品安全责任保险或承诺为招标人所供食材购买食品安全责任保险的得2分，未承诺不得分。	0-2

**4. 标项六资信技术分的评定：商务技术文件 80 分（权值 80%），价格文件 20 分（权值 20%）**

序号	评审内容		分值
1	商务报价 (20分)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有效投标结算率最低的为评标基准结算率，其价格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报价得分=（有效投标最低结算率/投标报价结算率）*20，保留小数2位（注：1. 标项六投标报价均不得高于85%结算率；2. 评定评标基准价：取所有有效投标报价中的最低结算率为评标基准价；3. 若投标报价高于85%结算率的按无效标处理；	0-20
2	同类项目业绩 (6分)	投标人自2018年1月1日（含）以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承担过类似项目（定点配送）成功案例：提供有效合同原件扫描件，每提供1个得1分，最多得6分。	0-6
3	货物货渠道情况	所供货物的进货渠道，供应物品的追溯及索证。需提供有效期至少到2021年12月的上游供应商代理授权书或供货合同，一份得1分，最高得3分，提供代理授权书或有效合同原件扫描件。	0-3

	(3分)		
4	履约能力 (10分)	根据投标人拟投入本项目拥有自有或租赁种植基地(0-3)、冷库(0-3)、运输设备及拟投入的配送工作人员(0-4)等进行综合评分,最高得10分。(须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扫描件)。	0-10
5	质量保障 措施 (14分)	具有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得1分;具有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得1分;具有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得1分;具有食品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的得1分。(须提供证书原件扫描件,否则不得分)	0-4
		对疫情期间防疫工作的疫情防控方案,0-5分。	0-5
		根据投标货物的进货来源、加工、包装、储存、运输各环节的质量保障及食品安全措施的严密性、科学性进行综合评分(0-5分)	0-5
6	项目实施 方案 (24分)	1. 总体实施方案:根据投标人总体实施方案(包含运行方案、管理方针、管理目标、仓储管理、难点要点分析等)(0-4分)及措施的严密性、科学性(0-4分),以及是否符合食品安全标准(0-4分)等进行综合评分,最高得12分。	0-12
		2. 配送方案:根据投标人配送方案的合理性及可行性进行综合评分;最高得6分。	0-6
		3. 应急实施方案:根据投标人拟投入本标项的应急配送预案(临时突发性特殊采购、急件采购、大宗采购)、反应时间、应急配送人员技术能力、服务保障、食品安全事故等应急方案等方面情况进行综合评分,最高得6分。	0-6
7	拟派人员 配置 (6分)	1. 拟派服务人员中,持有健康证(有效期内)的每人次得1分,最高3分。 2. 拟派人员具有食品安全管理员证书的每人得1.5分;具有检验员证书的每人得1.5分,最高得3分。 (以上须提供相关证书原件扫描件和投标单位缴纳3个月以上社保证明扫描件,否则不得分。)	0-6
8	售后服务及 增值服务 (15分)	1. 售后服务方案及承诺:根据投标人提供的售后服务方案(0-5分)、食材的新鲜度承诺(0-5分)进行综合评分,最高得10分。	0-10
		2. 优惠措施及承诺:根据投标人的优惠措施及承诺情况进行综合评分,最高得5分。	0-5
9	食品安全 责任 保险 (2分)	提供食品安全责任保险或承诺为招标人所供食材购买食品安全责任保险的得2分,未承诺不得分。	0-2

**注: 1. 上述评分表中所涉及到的所有证书、合同及相关证明材料, 必须真实可信, 所有证书及证明材料扫描件附入投标文件并加盖公章, 未按要求提供的不得分。若提供的材料被核实为虚假的, 则作废标处理。**

2. 评审小组根据评分因素表, 对各有效投标人的技术部分进行书面审核后, 由各专家独立酌情打分, 打分时保留小数1位, 每人一份评分表, 并签名。在统计得分时, 如果发现某一单项评分超过评分标准规定的分值范围, 则该张评分表无效。投标人最终的技术得分为评审小组所有成员的有效评分的算术平均值, 计算时保留小数2位。

## 2. 报价文件评审（20分）

### 2.1 甄别异常报价：有下列情况之一的投标报价不进入评标价计算环节：

2.1.1 报价高于预算价；

2.1.2 标项一、五的投标报价不得高于 95% 结算率；标项二、三、的投标报价不得高于 90% 结算率；标项四的投标报价不得高于 92% 结算率；标项六的投标报价不得高于 85% 结算率，否则为投标无效。

2.1.3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 87 号《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六十条规定：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对于投标价格不足标的预算金额 50% 的情况，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成本说明必须包括：人力、物力、财力等，以及所有人工、管理、财务、税金等所有费用），未提供成本说明及相关证明材料或成本说明及相关证明材料不能得到评标委员会认可的，将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2.2 评定评标基准价。取所有有效投标报价中的最低结算率为评标基准价。

3. 报价得分计算。

3.1 根据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文件（财库〔2020〕46 号）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精神，符合以上文件要求的投标人，在评审时对其最终投标报价给予 6%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价格评审。

3.2 报价得分 = (有效投标最低结算率 / 投标报价结算率) × 20，保留小数 2 位。

## 五、计算总分（满分为 100 分）

计算方法：投标人总分 = 商务技术得分 + 报价得分。

## 六、定标办法

1. 招标人根据评标小组的书面评审报告和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直接委托评标小组确定中标人。

2. 评标小组依据法律、法规及招标文件有关规定在有效标中按投标人的最终得分（即价格分 + 商务技术分）高低进行排序通过综合评分法推荐 1 位中标候选人供应商，标一至标六项入围数量均为有效投标供应商家数各 1 家配送服务单位。具体评标办法：每个标项按开标顺序依次评审确定中标候选人，每个供应商只允许中二个标项，若标项一和标项二的候选中标单位不再进入到标项三、标项四和标项五及标项六的评审。

最终得分相同的，投标报价低的排序第一；最终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商务技术分高的排序第一；最终得分、投标报价、商务技术分三者均相同，则

现场抽签确定。

3. 如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或者招标文件规定应当提交履约保证金而在规定的期限内未能提交的；或未能在规定时间内与招标人签订合同的；或者经质疑，招标人审查后，确因候选人在本次采购活动中存在违法违规行为或其他原因使质疑成立的，招标人可视具体情况确定是否由排名后一位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 **七、确定中标人**

1. 评标结束后，中标结果公告一个工作日，发布中标结果公告的媒体为：浙江政府采购网。

2. 在中标公示期间对中标候选人及其法人代表进行前三年内（为招标文件发布之日起）行贿犯罪记录查询。经查询，若被查询单位或个人无行贿犯罪记录的，则发出中标通知书。若被查询单位或个人有行贿犯罪记录的，则取消其中标资格。

3. 如无有效异议、无行贿犯罪记录，招标人和衢州广泽商务秘书有限责任公司将在两个工作日内共同签发《中标通知书》，中标方凭有效证明到衢州广泽商务秘书有限责任公司领取《中标通知书》。《中标通知书》一经发出即发生法律效力。

## **八、投标人义务**

投标人应随时接受评标委员会的询标，解答包括有关的资信及商务、技术、价格问题等。评标结束，所有评标资料存招标机构备查。

## 第六章 合同主要条款

### (一) (标项一)

甲方：(采购单位)

乙方：(中标供应商)

根据 **2021-2022 年衢州市公安局食堂原材料配送服务** (标项一) 公开招标的结果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有关法规的规定，经双方同意订立本合同，并信守下列条款，共同严格履行。其条款如下：

**第一条 项目编号：** \_\_\_\_\_

**第二条 供货配送服务期限：** 2021 年 \_\_\_\_ 月 \_\_\_\_ 日至 2022 年 \_\_\_\_ 月 \_\_\_\_ 日。(次年合同须经过甲方的年度考核合格达 85 分以上后方能续签；合同执行过程中如有违约行为，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第三条 供货配送合同内容及金额**

标项	供货配送种类	供货配送货品	供货配送地点	合同价(结算率)
一	米、面、油类	大米、面粉、禽蛋、各种杂粮、大豆等； 食用油：非转基因食用油，包括菜籽油、玉米油、山茶油及各种调和油等。		

注：1. 以上合同价(结算率)履行合同最终价格，包括但不限于所需货物的供货、包装、运输、装卸、损耗、仓储、验收、售后服务、因供货产生的服务费用、企业应缴纳的税金及合理利润、合同可能隐含的风险等全部费用；

2. 合同价(结算率)在合同执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

3. 从优待警活动中采购的食材享受同样优惠。

**第四条 履约保证金**

签订合同时，乙方需向甲方按标项交纳本标项中标金额 5% 的履约保证金或银行保函，并提供有效的《食品配送责任保险承保合同》副本给甲方，合同履行完毕后，未出现违反合同条款行为的，30 天内无息退还履约保证金；出现违反合同条款行为的，按合同约定扣除应付的履约保证金后，无息退还；出现履约保证金金额不足以支付罚款情形的，由乙方负责补足，甲方保留依法追偿的权利。

## 第五条 供货事宜

1. 乙方应充分理解并认真遵循本招标文件的要求，所提供的物品必须是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必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卫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要求。甲方之所有相关食材应品质优良、新鲜卫生，符合相关国家标准且具备检验合格证书。贮存、运输和装卸食材的包装容器、工具、设备和条件必须安全、无害、保持清洁，防止食品污染。食品配送车辆专车专用，防止食品二次污染。

2. 所提供的物品必须符合国家行业生产及经营标准，货真价实，均能提供相应批次的合格检验证明；

3. 所提供的物品必须各项技术指标完全符合国家有关质量检测、环保标准及产品出厂标准。

4. 所有货物指标要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要求。

5. 要求所有预包装类食材生产商具备《食品生产许可证》，每批次送货时须提供产品合格证。

6. 食用油、大米、面粉要求为非转基因产品。

7. 乙方须指派专车、专人负责食材配送工作。其中食品接触人员（含生产、配送人员）须取得健康证，配送车辆须每日进行消毒，所产生的费用由乙方自行负责。

8. 招标文件中列明的每种货物，甲方没有义务确保采购量，请乙方自行承担采购风险。

9. 如发现文件有缺漏或不一致或有不同的理解时，应及时提请甲方补充和澄清，否则，按项目的实际要求和甲方的理解执行。

10. 乙方不得将中标项目转让分包给他人，一经发现，甲方有权终止合同，由此产生的一切经济损失由中标人自行承担。

11. 甲方将于每周五前以书面形式告知乙方下周所需食材清单，乙方应根据甲方要求及时提供。

12. 乙方除不可抗力，不得因其他任何理由延迟送货。甲方如遇特殊情况需推迟送货，应提前通知乙方。因乙方原因延误交货日期的（甲方要求推迟的除外），甲方有权自行采购，并由乙方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

13. 甲方尽最大能力提供本次项目的必要信息，但不承担由于信息披露的缺陷所带来的任何责任。

14. 乙方必须按甲方每次订购物品的数量、种类进行供货，不得出现短斤缺两，或故意多送、错送，否则乙方需自行承担相关后果。

15. 如遇特殊接待任务或特殊时期工作要求的，乙方需无条件配合甲方的要

求，随传随到、增派人员、第一时间完成采购人交待的任务。

16. 甲方有权定期委托国家检验检疫部门抽查各类食材，乙方应配合甲方和相关部门抽查食材来源及生产厂商制作场所、过程。相关费用由乙方承担；供货期间，如双方发生质量纠纷，须对被投诉食材质量进行检测的，不论检测结果如何，因检测产生的相关费用由乙方承担。

17. 甲方人员用餐后若发生集体腹泻或其它食物中毒反应情况，须将当日食材及其制成品送有关部门鉴定原因，如经鉴定属乙方所供食材造成，则乙方须承担事件所需一切善后费用，并承担所有法律责任。同时甲方有权单方面终止合同。

18. 采购目录中注明为加工食品的，乙方必须以高品质为标准代为加工送达，并以净重报价。

19. 交货后，装置食材的器具应在当日中午用餐前回收，不得留置本食堂。

### **第六条 验收程序**

1. 乙方提供的产品须经过各指定食堂验收人员的感官检验、外观检验和试用检验，若产品外观、包装、形式不符合要求；感官检验不能达到食品安全、卫生标准要求的，可当即予以拒收，并责令供应商及时提供符合要求的产品；

2. 除各食堂自行组织对每天配送的食材数量、质量进行点验以外，甲方将组织不定期对各类食材进行抽查。若在验收过程中发现食材存在质量问题，则该类别食材一律无条件退货，并由乙方负责及时换货。若在抽查过程中发现食材存在质量问题，则已送达的同批次食材的货款一律不予支付。

3. 乙方交货的同时应附上送货单，送货单应为一式三联，其中甲方留存二联，乙方留存一联；需填写品名、单价、重量、数量、规格、保存期限以方便使用单位现场验收。

4. 乙方供应的各项货品，均需按甲方指定的数量及规格送达，如因数量、规格不符而未通过使用单位现场验收，必须于当日及时更换或补足。

### **第七条 验收标准**

1、外包装完好，标明产品名称、净含量、生产者名称和地址、生产日期、保质期、产品标准号、质量等级、生产许可证号、产品批号等内容。

2、具有固有的色泽和香味，无异味或霉味（变），无虫蛀结块挂丝或杂质异物；看碎米粒、黄粒米、杂质是否超标。

3、取清洁容器，用温水浸泡少许米，如水面上浮起一层油，应退货处理。

4、大米质量不低于《大米》（GB1354）四级粳米要求，符合国家粮食卫生标准。

5. 大米必须符合GB1354-86标准，并拥有“QS“食品质量安全认证。

6. 面粉必须符合GB1355-86标准，并拥有“QS“食品质量安全认证。

7. 非转基因食用油必须符合国家规定的相关标准（例如大豆油必须符合GB1535-2003标准），并拥有“QS“食品质量安全认证。

8. 成品包装的货物须注有产品名称、制造厂名、厂址、净重、生产许可证号、批号、生产日期、保质期、执行标准号及规格等，包装应完好、无损坏、无挤压，符合国家有关产品质量法规要求。

9. 米、面制品、油货物必须符合卫生，不得有腐烂、变质、油脂酸败、霉变、生虫、污秽不洁、混有异物或者其他感官性状异常，并可能对人体健康有害的物质。

10. 禽蛋要求正常新鲜蛋，外壳完整、洁净，将鲜蛋打开之后，蛋黄凸起，完整，有韧性，蛋白澄清、透明、稀稠分明，无裂缝、无异味。蛋壳内部应为纯白蛋，不能有斑点或污浊，不能有腐败等异臭味。蛋呈桔黄色至橙红色，摇动无哑板声。供货时须提供养殖基地有效证件。

11. 每个食用油品种必须色泽好，透明度高，无浑浊，无沉淀和悬浮物，粘度小，无分层现象，气味正常，无酸臭异味。严格执行国家相关质量标准及卫生安全标准，色泽、气味、霉变、真菌毒素、重金属污染物、农药等严格控制在国家标准范围内（原粮及成品粮色泽、气味必须正常。根据用户需求的食用油等级保质保量完成供货。要求提供的食用油生产厂家信誉良好，有明确的商品标签，有生产日期、保质期、质量等级，并标明初制油的加工工艺(即用浸出法生产，还是用压榨法生产的)和是否用转基因油料生产，不许以次充好、以假充真。如将毛油当一级或二级油进行销售，将低价位的植物油掺入高价位植物油中进行销售，牟取暴利，一经查处，中标人将承担全部责任。

## **第八条 风险管控**

合同履行期间的所有风险由乙方自行承担，甲方概不负责。

## **第九 结算及付款方式**

1. 甲方组成采价成员库，每次采价小组成员由采价成员库中随机抽取 3 人组成。配送服务期内的采价次数由甲、乙双方根据实际情况确定，采价渠道：以衢州市发展改革委员会网站公布的最新价格信息（网址：<http://fgw.qz.gov.cn/>）浏览路径：首页-价费管理-菜篮子价格公示表和衢州市市区超市部分民生商品价格信息）作为参考基准价。若上述网站均无甲方需采购的货物种类，则以永辉超市、衢州大润发及衢州市东方超市（促销商品除外）供货配送所有品类的采价平均价确定本次市场基准价（零售），在经核定的市场基准价（零售）基础上与乙方中标结算率        % 予以结算。

2. 货款及费用的结算时间：货款每月结算一次，先供货后结算，结算时间

为次月 15 日前(节假日及财政资金未到位则顺延)。

3. 结算凭证：每次结算须将上月的送货清单、验收单据与配送指定食堂进行核对，核对无误后，开具正式发票，以银行转账方式将上月的货款于次月汇入供应商指定账户。

4. 每月结算价款=经采价核定的各类货品市场基准价（零售）×各类货品每月实际采购数量×中标结算率。

## **第十条 罚则**

**（一）乙方出现下列情形的，甲方将酌情罚没其部分履约保证金。情节严重的将终止合同并罚没其全部履约保证金。具体标准如下：**

1. 配送质量低于国家标准和招标文件要求的产品的，经查实后将视情节轻重罚没履约保证金 500-5000 元，责令其纠正并进行通报批评；

2. 除不可抗力情形发生外，延误配送时间，造成食堂不能正常供应伙食，第 1 次罚没履约保证金 500-5000 元，第 2 次罚没履约保证金 10000 元，第 3 次罚没全部履约保证金并取消其配送资格。

3. 在上级有关部门的检查中，配送企业被查实有质量问题或其它违规行为的，一次给予通报批评，罚没履约保证金 2000-10000 元；连续两次的，罚没全部履约保证金，并取消其配送资格；

**（二）禁止出现以下情形的食材进入甲方食堂，乙方所配送食材每出现以下任意一项情形的，罚没其履约保证金 10000 元，同时甲方可视情节轻重决定是否终止合同。**

1. 腐败变质、油脂酸败、霉变、生虫、污秽不洁、混有异物或者其他感官性状异常，可能对人体健康有害的；

2. 含有毒、有害物质或者被有毒、有害物质污染、可能对人体健康有害的；

3. 含有致病性寄生虫、微生物的，或者微生物毒素含量超过国家限定标准的；

4. 包装容器污秽不洁、严重破损或者运输工具不洁造成污染的；

5. 掺假、掺杂、伪造，影响食品安全并造成不良后果的；

6. 用非食品原料加工的，加入非食品用化学物质的或者将非食品当作食品的；

7. 超过保质期限的；

8. 为防疫等特殊需要，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专门规定禁止出售的；

9. 含有未经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批准使用的添加剂的；

10. 其他不符合国家食品卫生安全标准和卫生要求的；

### **(三) 违约处理**

#### **1. 违约情形:**

- (1) 无正当理由拒绝配送使用单位指定食材，超过三次的；
- (2) 不按合同规定提供服务或因延误配送时间影响使用单位正常使用，超过三次的；
- (3) 未按照合同规定要求擅自抬高收费价格，超过三次的；
- (4) 存在虚报、瞒报食材重量、数量或以假充真等手段配送食材，经查实的；
- (5) 被使用单位书面要求退货、换货后，仍拒不履行的；
- (6) 擅自将食材配送业务转包、分包给第三人经营，经查实的；
- (7) 通过给予回扣或变相给予回扣等方式谋取不当利益，经查实的；
- (8) 发生质量纠纷时，拒不履行检测义务的；
- (9) 因乙方原因造成食品安全责任事故，给甲方或使用单位造成负面社会影响的；
- (10) 因乙方原因在使用单位校区内造成安全事故，且影响恶劣的；
- (11) 其它违反法律、法规的行为。

#### **2. 违约情形的认定**

甲方将以定期检查、不定期抽查、举报核查的方式，对食材品质、食材重量、配送时间、服务质量、价款结算等内容进行查验。若查验过程中发现乙方存在上述违约情形时，将按照上述情形进行认定，并按照以下措施进行处罚（可酌情进行单项处罚或并处多项处罚）。

#### **3. 处罚措施**

- (1) 撤销乙方部分配送份额；情节严重的，甲方可单方面终止合同，并取消其配送资格。
- (2) 没收其全部履约保证金。对甲方或使用单位造成损失的，由违约单位负责赔偿。
- (3) 禁止其参与本项目下一轮的投标；
- (4) 情节恶劣造成严重负面影响的，将其不诚信行为上报至相关主管部门列入“黑名单”管理。

**(四)** 若乙方因自身原因需终止合同的，应于至少二个月前函请甲方办理解除合同手续，并罚没部分履约保证金（未供货月数/应供货月数×履约保证金总金额），如未按规定告知即停止或中断供货，则甲方立即发函乙方终止合同，并罚没全部履约保证金。

**(五)** 经查实有商业贿赂行为的，甲方有权取消乙方配送资格，履约保证

金不予退还,并按有关规定追究相关人员责任。

### 第十一 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承担。

### 第十二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 120 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 第十三 诉讼

双方约定,凡因执行本合同所发生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当和解或调解不成时,选择下列第\_\_\_种方式解决:

1. 将争议提交衢州市仲裁委员会仲裁;
2. 依法向衢州市柯城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第十三 合同生效及其它

1.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2.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以补充协议加以补充或增加条款,但补充增加部分不得与原招标文件相矛盾,更不得修改其实质性条款。补充协议或增加条款与本合同具有相同的法律效力。

3. 本合同正本一式六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乙双方各执二份;备案二份

甲方: \_\_\_\_\_ (盖章)

乙方: \_\_\_\_\_ (盖章)

地址:

地址: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电话: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号:

账号:

合同签订时间: \_\_\_\_\_ 年 月 日

合同签订地点:

## (二) 合同主要条款 (标项二)

甲方: (采购单位)

乙方: (中标供应商)

根据 **2021-2022 年衢州市公安局食堂原材料配送服务** (标项二) 公开招标的结果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有关法规的规定, 经双方同意订立本合同, 并信守下列条款, 共同严格履行。其条款如下:

**第一条 项目编号:** \_\_\_\_\_

**第二条 供货配送服务期限:** 2021 年 \_\_\_\_ 月 \_\_\_\_ 日至 2022 年 \_\_\_\_ 月 \_\_\_\_ 日。(次年合同须经过甲方的年度考核合格达 85 分以上后方能续签; 合同执行过程中如有违约行为, 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第三条 供货配送合同内容及金额**

标项	供货配送种类	供货配送品名	供货配送地点	合同价(结算率)
二	蔬菜、干货类	各类新鲜蔬菜、豆制品、鸡鸭、香菇、木耳海带、豇豆干、毛笋干等。		

注: 1. 以上合同价(结算率)是履行合同最终价格, 包括但不限于所需货物的供货、包装、运输、装卸、损耗、仓储、验收、售后服务、因供货产生的服务费用、企业应缴纳的税金及合理利润、合同可能隐含的风险等全部费用;

2. 合同价(结算率)在合同执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 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

3. 从优待警活动中采购的食材享受同样优惠。

**第四条 履约保证金**

签订合同时, 乙方需向甲方按标项交纳本标项中标金额 5% 的履约保证金或银行保函, 并提供有效的《食品配送责任保险承保合同》副本给甲方, 合同履行完毕后, 未出现违反合同条款行为的, 30 天内无息退还履约保证金; 出现违反合同条款行为的, 按合同约定扣除应付的履约保证金后, 无息退还; 出现履约保证金金额不足以支付罚款情形的, 由乙方负责补足, 甲方保留依法追偿的权利。

**第五条 供货配送事宜**

1. 乙方应充分理解并认真遵循本招标文件的要求, 所提供的物品必须是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必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卫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要求。甲方之所有相关食材应品质优良、新鲜卫生, 符合相关国家标准且具备检验合格证书。贮存、运输和装卸食材的包装容器、工具、设备和条件必须安全、无害、保持清洁, 防止食品污染。食品配送车辆专车专用, 防止食品二次污染。

2. 所提供的物品必须符合国家行业生产及经营标准，货真价实，均能提供相应批次的合格检验证明；

3. 所提供的物品必须各项技术指标完全符合国家有关质量检测、环保标准及产品出厂标准。

4. 所有货物指标要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要求。

5. 蔬菜、干货类要求外形正常新鲜，表面无黑色斑点，里面无烂心、无开花、坏叶，叶梗光滑幼嫩，不干瘪凋萎，无过多黄叶，色泽正常。去除根须，不含土，无虫害，大白菜、卷心菜切开心不变黑，无腐烂情形，无明显浸水现象；农药残留不超标，每批蔬菜需随货提供此次供货批次农药残留检测报告；农药残留须符合《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农药最大残留限量》(GB2763)的规定。

6. 干货制品的质量基本标准要求符合国家相关行业标准，干爽，不霉烂、整齐、均匀、完整，无虫蛀、无杂质，保持应有的色泽。确保产品质量稳定，保证营养丰富、绿色安全、易存放、食用方便，保质期长。尤其是二氧化硫残留量、总砷含量不超过国家卫生标准；木耳类的水分含量不能超过国家标准要求。

7. 禽类要求鸡、鸭、鹅的翅膀紧抱贴体，羽毛紧覆整齐，胸肌肉丰满，有弹性，脚、爪的鳞片有光泽，皮肤黄净有光泽。

8. 豆腐干、油豆腐要干爽有弹性；豆腐要新鲜无异味。

9. 乙方须对同批次鲜活食材进行 48 小时留样备查。

10. 乙方须指派专车、专人负责食材配送工作。其中食品接触人员（含生产、配送人员）须取得健康证，配送车辆须每日进行消毒，所产生的费用由乙方自行负责。

11. 招标文件中列明的每种货物，甲方没有义务确保采购量，请乙方自行承担采购风险。

12. 如发现文件有缺漏或不一致或有不同的理解时，应及时提请甲方补充和澄清，否则，按项目的实际要求和甲方的理解执行。

13. 乙方不得将中标项目转让分包给他人，一经发现，甲方有权终止合同，由此产生的一切经济损失由中标人自行承担。

14. 甲方将于每周五前以书面形式告知乙方下周所需食材清单，乙方应根据甲方要求及时提供。

15. 乙方除不可抗力，不得因其他任何理由延迟送货。甲方如遇特殊情况需推迟送货，应提前通知乙方。因乙方原因延误交货日期的（甲方要求推迟的除外），甲方有权自行采购，并由乙方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

16. 甲方尽最大能力提供本次项目的必要信息，但不承担由于信息披露的缺陷所带来的任何责任。

17. 乙方必须按甲方每次订购物品的数量、种类进行供货，不得出现短斤缺两，或故意多送、错送，否则乙方需自行承担相关后果。

18. 如遇特殊接待任务或特殊时期工作要求的，乙方需无条件配合甲方的要求，随传随到、增派人员、第一时间完成采购人交待的任务。

19. 甲方有权定期委托国家检验检疫部门抽查各类食材，乙方应配合甲方和相关部门抽查食材来源及生产厂商制作场所、过程。相关费用由乙方承担；供货期间，如双方发生质量纠纷，须对被投诉食材质量进行检测的，不论检测结果如何，因检测产生的相关费用由乙方承担。

20. 甲方人员用餐后若发生集体腹泻或其它食物中毒反应情况，须将当日食材及其制成品送有关部门鉴定原因，如经鉴定属乙方所供食材造成，则乙方须承担事件所需一切善后费用，并承担所有法律责任。同时甲方有权单方面终止合同。

21. 采购目录中注明为加工食品的，乙方必须以高品质为标准代为加工送达，并以净重报价。

22. 交货后，装置食材的器具应在当日中午用餐前回收，不得留置本食堂。

## **第六条 验收程序**

1. 乙方提供的产品须经过各指定食堂验收人员的感官检验、外观检验和试用检验，若产品外观、包装、形式不符合要求；感官检验不能达到食品安全、卫生标准要求的，可当即予以拒收，并责令供应商及时提供符合要求的产品；

2. 除各食堂自行组织对每天配送的食材数量、质量进行点验以外，甲方将组织不定期对各类食材进行抽查。若在验收过程中发现食材存在质量问题，则该类别食材一律无条件退货，并由乙方负责及时换货。若在抽查过程中发现食材存在质量问题，则已送达的同批次食材的货款一律不予支付。

3. 乙方交货的同时应附上送货单，送货单应为一式三联，其中甲方留存二联，乙方留存一联；需填写品名、单价、重量、数量、规格、保存期限以方便使用单位现场验收。

4. 乙方供应的各项货品，均需按甲方指定的数量及规格送达，如因数量、规格不符而未通过使用单位现场验收，必须于当日及时更换或补足。

## **第七条 验收标准**

1. 蔬菜、干货类要求外形正常新鲜，表面无黑色斑点，里面无烂心、无开花、坏叶，叶梗光滑幼嫩，不干瘪凋萎，无过多黄叶，色泽正常。去除根须，不含土，无虫害，大白菜、卷心菜切开心不变黑，无腐烂情形，无明显浸水现

象；农药残留不超标，每批蔬菜需随货提供此次供货批次农药残留检测报告；农药残留须符合《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农药最大残留限量》(GB2763)的规定。

2. 干货制品的质量基本标准要求符合国家相关行业标准，干爽，不霉烂、整齐、均匀、完整，无虫蛀、无杂质，保持应有的色泽。确保产品质量稳定，保证营养丰富、绿色安全、易存放、食用方便，保质期长。尤其是二氧化硫残留量、总砷含量不超过国家卫生标准；木耳类的水分含量不能超过国家标准要求。

3. 禽类要求鸡、鸭、鹅的翅膀紧抱贴体，羽毛紧覆整齐，胸肌肉丰满，有弹性，脚、爪的鳞片有光泽，皮肤黄净有光泽。

4. 禽蛋要求正常新鲜蛋，外壳完整、洁净，将鲜蛋打开之后，蛋黄凸起，完整，有韧性，蛋白澄清、透明、稀稠分明，无裂缝、无异味。蛋壳内部应为纯白蛋，不能有斑点或污浊，不能有腐败等异臭味。蛋呈桔黄色至橙红色，摇动无哑板声。供货时须提供养殖基地有效证件。

5. 豆腐干、油豆腐要干爽有弹性；豆腐要新鲜无异味。

#### **第八条 风险管控**

合同履行期间的所有风险由乙方自行承担，甲方概不负责。

#### **第九条 结算及付款方式**

1. 甲方组成采价成员库，每次采价小组成员由采价成员库中随机抽取 3 人组成。配送服务期内的采价次数由甲、乙双方根据实际情况确定，采价渠道：以衢州市发展改革委员会网站公布的最新价格信息（网址：<http://fgw.qz.gov.cn/>）浏览路径：首页-价费管理-菜篮子价格公示表和衢州市市区超市部分民生商品价格信息）作为参考基准价。若上述网站均无甲方需采购的货物种类，则以永辉超市、衢州大润发及衢州市东方超市（促销商品除外）供货配送所有品类的采价平均价确定本次市场基准价（零售），在经核定的市场基准价（零售）基础上与乙方中标结算率\_\_\_\_%予以结算。

2. 货款及费用的结算时间：货款每月结算一次，先供货后结算，结算时间为次月 15 日前（节假日及财政资金未到位则顺延）。

3. 结算凭证：每次结算须将上月的送货清单、验收单据与配送指定食堂进行核对，核对无误后，开具正式发票，以银行转账方式将上月的货款于次月汇入供应商指定账户。

4. 每月结算价款=经采价核定的各类货品市场基准价（零售）×各类货品每月实际采购数量×中标结算率。

#### **第十条 罚则**

**（一）乙方出现下列情形的，甲方将酌情罚没其部分履约保证金。情节严重的将终止合同并罚没其全部履约保证金。具体标准如下：**

1. 配送质量低于国家标准和招标文件要求的产品的，经查实后将视情节轻重罚没履约保证金 500-5000 元，责令其纠正并进行通报批评；

2. 除不可抗力情形发生外，延误配送时间，造成食堂不能正常供应伙食，第 1 次罚没履约保证金 500-5000 元，第 2 次罚没履约保证金 10000 元，第 3 次罚没全部履约保证金并取消其配送资格。

3. 在上级有关部门的检查中，配送企业被查实有质量问题或其它违规行为的，一次给予通报批评，罚没履约保证金 2000-10000 元；连续两次的，罚没全部履约保证金，并取消其配送资格；

**（二）禁止出现以下情形的食材进入甲方食堂，乙方所配送食材每出现以下任意一项情形的，罚没其履约保证金 10000 元，同时甲方可视情节轻重决定是否终止合同。**

1. 腐败变质、油脂酸败、霉变、生虫、污秽不洁、混有异物或者其他感官性状异常，可能对人体健康有害的；

2. 含有毒、有害物质或者被有毒、有害物质污染、可能对人体健康有害的；

3. 含有致病性寄生虫、微生物的，或者微生物毒素含量超过国家限定标准的；

4. 包装容器污秽不洁、严重破损或者运输工具不洁造成污染的；

5. 掺假、掺杂、伪造，影响食品安全并造成不良后果的；

6. 用非食品原料加工的，加入非食品用化学物质的或者将非食品当作食品的；

7. 超过保质期限的；

8. 为防疫等特殊需要，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专门规定禁止出售的；

9. 含有未经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批准使用的添加剂的；

10. 其他不符合国家食品卫生安全标准和卫生要求的；

### **（三）违约处理**

1. 违约情形：

（1）无正当理由拒绝配送使用单位指定食材，超过三次的；

（2）不按合同规定提供服务或因延误配送时间影响使用单位正常使用，超过三次的；

（3）未按照合同规定要求擅自抬高收费价格，超过三次的；

（4）存在虚报、瞒报食材重量、数量或以假充真等手段配送食材，经查实

的；

- (5) 被使用单位书面要求退货、换货后，仍拒不履行的；
- (6) 擅自将食材配送业务转包、分包给第三人经营，经查实的；
- (7) 通过给予回扣或变相给予回扣等方式谋取不当利益，经查实的；
- (8) 发生质量纠纷时，拒不履行检测义务的；
- (9) 因乙方原因造成食品安全责任事故，给甲方或使用单位造成负面社会影响的；
- (10) 因乙方原因在使用单位校区内造成安全事故，且影响恶劣的；
- (11) 其它违反法律、法规的行为。

## 2. 违约情形的认定

甲方将以定期检查、不定期抽查、举报核查的方式，对食材品质、食材重量、配送时间、服务质量、价款结算等内容进行查验。若查验过程中发现乙方存在上述违约情形时，将按照上述情形进行认定，并按照以下措施进行处罚（可酌情进行单项处罚或并处多项处罚）。

## 3. 处罚措施

(1) 撤销乙方部分配送份额；情节严重的，甲方可单方面终止合同，并取消其配送资格。

(2) 没收其全部履约保证金。对甲方或使用单位造成损失的，由违约单位负责赔偿。

(3) 禁止其参与本项目下一轮的投标；

(4) 情节恶劣造成严重负面影响的，将其不诚信行为上报至相关主管部门列入“黑名单”管理。

(四) 若乙方因自身原因需终止合同的，应于至少二个月前函请甲方办理解除合同手续，并罚没部分履约保证金（未供货月数/应供货月数×履约保证金总金额），如未按规定告知即停止或中断供货，则甲方立即发函乙方终止合同，并罚没全部履约保证金。

(五) 经查实有商业贿赂行为的，甲方有权取消乙方配送资格，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并按有关规定追究相关人员责任。

## 第十一条 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承担。

## 第十二条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



### (三) 合同主要条款 (标项三)

甲方: (采购单位)

乙方: (中标供应商)

根据 **2021-2022 年衢州市公安局食堂原材料配送服务** (标项三) 公开招标的结果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有关法规的规定, 经双方同意订立本合同, 并信守下列条款, 共同严格履行。其条款如下:

**第一条 项目编号:** \_\_\_\_\_

**第二条 供货配送服务期限:** 2021 年 \_\_\_\_ 月 \_\_\_\_ 日至 2022 年 \_\_\_\_ 月 \_\_\_\_ 日。(次年合同须经过甲方的年度考核合格达 85 分以上后方能续签; 合同执行过程中如有违约行为, 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第三条 供货配送合同内容及金额**

标项	供货配送种类	供货配送品名	供货配送地点	合同价(结算率)
三	肉类	猪肉、牛肉、羊肉等		

注: 1. 以上合同价(结算率)是履行合同最终价格, 包括但不限于所需货物的供货、包装、运输、装卸、损耗、仓储、验收、售后服务、因供货产生的服务费用、企业应缴纳的税金及合理利润、合同可能隐含的风险等全部费用;

2. 合同价(结算率)在合同执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 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

3. 从优待警活动中采购的食材享受同样优惠。

**第四条 履约保证金**

签订合同时, 乙方需向甲方按标项交纳本标项中标金额 5% 的履约保证金或银行保函, 并提供有效的《食品配送责任保险承保合同》副本给甲方, 合同履行完毕后, 未出现违反合同条款行为的, 30 天内无息退还履约保证金; 出现违反合同条款行为的, 按合同约定扣除应付的履约保证金后, 无息退还; 出现履约保证金金额不足以支付罚款情形的, 由乙方负责补足, 甲方保留依法追偿的权利。

**第五条 供货配送事宜**

1. 乙方应充分理解并认真遵循本招标文件的要求, 所提供的物品必须是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必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卫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要求。甲方之所有相关食材应品质优良、新鲜卫生, 符合相关国家标准且具备检验合格证书。贮存、运输和装卸食材的包装容器、工具、设备和条件必须安全、无害、保持清洁, 防止食品污染。食品配送车辆专车专用, 防止食品二次污染。

2. 所提供的物品必须符合国家行业生产及经营标准, 货真价实, 均能提供

相应批次的合格检验证明；

3. 所提供的物品必须各项技术指标完全符合国家有关质量检测、环保标准及产品出厂标准。

4. 所有货物指标要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要求。

5. 色泽新鲜、肉色要好，形态丰满；肉质紧密、有弹性、表面湿润、不能有淤血、猪毛；不能有淋巴瘤，不黏手、无注水、无异味、皮无斑点。供货时必须有检疫章和检验单。

6. 乙方须指派专车、专人负责食材配送工作。其中食品接触人员（含生产、配送人员）须取得健康证，配送车辆须每日进行消毒，所产生的费用由乙方自行负责。

7. 招标文件中列明的每种货物，甲方没有义务确保采购量，请乙方自行承担采购风险。

8. 如发现文件有缺漏或不一致或有不同的理解时，应及时提请甲方补充和澄清，否则，按项目的实际要求和甲方的理解执行。

9. 乙方不得将中标项目转让分包给他人，一经发现，甲方有权终止合同，由此产生的一切经济损失由中标人自行承担。

10. 甲方将于每周五前以书面形式告知乙方下周所需食材清单，乙方应根据甲方要求及时提供。

11. 乙方除不可抗力，不得因其他任何理由延迟送货。甲方如遇特殊情况需推迟送货，应提前通知乙方。因乙方原因延误交货日期的（甲方要求推迟的除外），甲方有权自行采购，并由乙方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

12. 甲方尽最大能力提供本次项目的必要信息，但不承担由于信息披露的缺陷所带来的任何责任。

13. 乙方必须按甲方每次订购物品的数量、种类进行供货，不得出现短斤缺两，或故意多送、错送，否则乙方需自行承担相关后果。

14. 如遇特殊接待任务或特殊时期工作要求的，乙方需无条件配合甲方的要求，随传随到、增派人员、第一时间完成采购人交待的任务。

15. 甲方有权定期委托国家检验检疫部门抽查各类食材，乙方应配合甲方和相关部门抽查食材来源及生产厂商制作场所、过程。相关费用由乙方承担；供货期间，如双方发生质量纠纷，须对被投诉食材质量进行检测的，不论检测结果如何，因检测产生的相关费用由乙方承担。

16. 甲方人员用餐后若发生集体腹泻或其它食物中毒反应情况，须将当日食材及其制成品送有关部门鉴定原因，如经鉴定属乙方所供食材造成，则乙方须承担事件所需一切善后费用，并承担所有法律责任。同时甲方有权单方面终止

合同。

17. 采购目录中注明为加工食品的，乙方必须以高品质为标准代为加工送达，并以净重报价。

18. 交货后，装置食材的器具应在当日中午用餐前回收，不得留置本食堂。

### **第六条、验收程序**

1. 乙方提供的产品须经过各指定食堂验收人员的感官检验、外观检验和试用检验，若产品外观、包装、形式不符合要求；感官检验不能达到食品安全、卫生标准要求的，可当即予以拒收，并责令供应商及时提供符合要求的产品；

2. 除各食堂自行组织对每天配送的食材数量、质量进行点验以外，甲方将组织不定期对各类食材进行抽查。若在验收过程中发现食材存在质量问题，则该类别食材一律无条件退货，并由乙方负责及时换货。若在抽查过程中发现食材存在质量问题，则已送达的同批次食材的货款一律不予支付。

3. 乙方交货的同时应附上送货单，送货单应为一式三联，其中甲方留存二联，乙方留存一联；需填写品名、单价、重量、数量、规格、保存期限以方便使用单位现场验收。

4. 乙方供应的各项货品，均需按甲方指定的数量及规格送达，如因数量、规格不符而未通过使用单位现场验收，必须于当日及时更换或补足。

### **第七条、验收标准**

24小时内生产的生肉产品，色泽新鲜、肉色要好，形态丰满；肉质紧密、有弹性、表面湿润、不能有淤血、猪毛；不能有淋巴瘤，不黏手、无注水、无异味、皮无斑点。供货时必须有检疫章和检验单。

### **第八条 风险管控**

合同履行期间的所有风险由乙方自行承担，甲方概不负责。

### **第九条 结算及付款方式**

1. 甲方组成采价成员库，每次采价小组成员由采价成员库中随机抽取 3 人组成。配送服务期内的采价次数由甲、乙双方根据实际情况确定，采价渠道：以衢州市发展改革委员会网站公布的最新价格信息（网址：<http://fgw.qz.gov.cn/>）浏览路径：首页-价费管理-菜篮子价格公示表和衢州市区超市部分民生商品价格信息）作为参考基准价。若上述网站均无甲方需采购的货物种类，则以永辉超市、衢州大润发及衢州市东方超市（促销商品除外）供货配送所有品类的采价平均价确定本次市场基准价（零售），在经核定的市场基准价（零售）基础上与乙方中标结算率          % 予以结算。

2. 货款及费用的结算时间：货款每月结算一次，先供货后结算，结算时间为次月 15 日前（节假日及财政资金未到位则顺延）。

3. 结算凭证：每次结算须将上月的送货清单、验收单据与配送指定食堂进行核对，核对无误后，开具正式发票，以银行转账方式将上月的货款于次月汇入供应商指定账户。

4. 每月结算价款=经采价核定的各类货品市场基准价（零售）×各类货品每月实际采购数量×中标结算率。

## **第十条 罚则**

**（一）乙方出现下列情形的，甲方将酌情罚没其部分履约保证金。情节严重的将终止合同并罚没其全部履约保证金。具体标准如下：**

1. 配送质量低于国家标准和招标文件要求的产品的，经查实后将视情节轻重罚没履约保证金 500-5000 元，责令其纠正并进行通报批评；

2. 除不可抗力情形发生外，延误配送时间，造成食堂不能正常供应伙食，第 1 次罚没履约保证金 500-5000 元，第 2 次罚没履约保证金 10000 元，第 3 次罚没全部履约保证金并取消其配送资格。

3. 在上级有关部门的检查中，配送企业被查实有质量问题或其它违规行为的，一次给予通报批评，罚没履约保证金 2000-10000 元；连续两次的，罚没全部履约保证金，并取消其配送资格；

**（二）禁止出现以下情形的食材进入甲方食堂，乙方所配送食材每出现以下任意一项情形的，罚没其履约保证金 10000 元，同时甲方可视情节轻重决定是否终止合同。**

1. 腐败变质、油脂酸败、霉变、生虫、污秽不洁、混有异物或者其他感官性状异常，可能对人体健康有害的；

2. 含有毒、有害物质或者被有毒、有害物质污染、可能对人体健康有害的；

3. 含有致病性寄生虫、微生物的，或者微生物毒素含量超过国家限定标准的；

4. 包装容器污秽不洁、严重破损或者运输工具不洁造成污染的；

5. 掺假、掺杂、伪造，影响食品安全并造成不良后果的；

6. 用非食品原料加工的，加入非食品用化学物质的或者将非食品当作食品的；

7. 超过保质期限的；

8. 为防疫等特殊需要，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专门规定禁止出售的；

9. 含有未经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批准使用的添加剂的；

10. 其他不符合国家食品卫生安全标准和卫生要求的；

### (三) 违约处理

#### 1. 违约情形：

- (1) 无正当理由拒绝配送使用单位指定食材，超过三次的；
- (2) 不按合同规定提供服务或因延误配送时间影响使用单位正常使用，超过三次的；
- (3) 未按照合同规定要求擅自抬高收费价格，超过三次的；
- (4) 存在虚报、瞒报食材重量、数量或以假充真等手段配送食材，经查实的；
- (5) 被使用单位书面要求退货、换货后，仍拒不履行的；
- (6) 擅自将食材配送业务转包、分包给第三人经营，经查实的；
- (7) 通过给予回扣或变相给予回扣等方式谋取不当利益，经查实的；
- (8) 发生质量纠纷时，拒不履行检测义务的；
- (9) 因乙方原因造成食品安全责任事故，给甲方或使用单位造成负面社会影响的；
- (10) 因乙方原因在使用单位校区内造成安全事故，且影响恶劣的；
- (11) 其它违反法律、法规的行为。

#### 2. 违约情形的认定

甲方将以定期检查、不定期抽查、举报核查的方式，对食材品质、食材重量、配送时间、服务质量、价款结算等内容进行查验。若查验过程中发现乙方存在上述违约情形时，将按照上述情形进行认定，并按照以下措施进行处罚（可酌情进行单项处罚或并处多项处罚）。

#### 3. 处罚措施

- (1) 撤销乙方部分配送份额；情节严重的，甲方可单方面终止合同，并取消其配送资格。
- (2) 没收其全部履约保证金。对甲方或使用单位造成损失的，由违约单位负责赔偿。
- (3) 禁止其参与本项目下一轮的投标；
- (4) 情节恶劣造成严重负面影响的，将其不诚信行为上报至相关主管部门列入“黑名单”管理。

(四) 若乙方因自身原因需终止合同的，应于至少二个月前函请甲方办理解除合同手续，并罚没部分履约保证金（未供货月数/应供货月数×履约保证金总金额），如未按规定告知即停止或中断供货，则甲方立即发函乙方终止合同，并罚没全部履约保证金。

(五) 经查实有商业贿赂行为的, 甲方有权取消乙方配送资格, 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 并按有关规定追究相关人员责任。

### 第十一条 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承担。

### 第十二条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 在合同有效期内, 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 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 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 应立即通知对方, 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 120 天以上, 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 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 第十三条 诉讼

双方约定, 凡因执行本合同所发生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 当和解或调解不成时, 选择下列第\_\_\_种方式解决:

1. 将争议提交衢州市仲裁委员会仲裁;

2. 依法向衢州市柯城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第十四条 合同生效及其它

1.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2. 本合同未尽事宜, 双方可以补充协议加以补充或增加条款, 但补充增加部分不得与原招标文件相矛盾, 更不得修改其实质性条款。补充协议或增加条款与本合同具有相同的法律效力。

3. 本合同正本一式六份, 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乙双方各执二份; 备案二份。

甲方: \_\_\_\_\_ (盖章)

乙方: \_\_\_\_\_ (盖章)

地址:

地址: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电话: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号:

账号:

合同签订时间: \_\_\_\_\_ 年 月 日

合同签订地点:

## (四) 合同主要条款 (标项四)

甲方: (采购单位)

乙方: (中标供应商)

根据 **2021-2022 年衢州市公安局食堂原材料配送服务** (标项四) 公开招标的结果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有关法规的规定, 经双方同意订立本合同, 并信守下列条款, 共同严格履行。其条款如下:

**第一条 项目编号:** \_\_\_\_\_

**第二条 供货配送服务期限:** 2021 年 \_\_\_\_ 月 \_\_\_\_ 日至 2022 年 \_\_\_\_ 月 \_\_\_\_ 日。(次年合同须经过甲方的年度考核合格达 85 分以上后方能续签; 合同执行过程中如有违约行为, 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第三条 供货配送合同内容及金额**

标项	供货配送种类	供货配送品名	供货配送地点	合同价(结算率)
四	水产、冻品类	各类新鲜鱼、汪刺、泥鳅、冻鸡腿、鸡翅、带鱼、鸦片鱼尾巴等		

注: 1. 以上合同价(结算率)履行最终价格, 包括但不限于所需货物的供货、包装、运输、装卸、损耗、仓储、验收、售后服务、因供货产生的服务费用、企业应缴纳的税金及合理利润、合同可能隐含的风险等全部费用;

2. 合同价(结算率)在合同执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 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

3. 从优待警活动中采购的食材享受同样优惠。

**第四条 履约保证金**

签订合同时, 乙方需向甲方按标项交纳本标项中标金额 5% 的履约保证金或银行保函, 并提供有效的《食品配送责任保险承保合同》副本给甲方, 合同履行完毕后, 未出现违反合同条款行为的, 30 天内无息退还履约保证金; 出现违反合同条款行为的, 按合同约定扣除应付的履约保证金后, 无息退还; 出现履约保证金金额不足以支付罚款情形的, 由乙方负责补足, 甲方保留依法追偿的权利。

**第五条 供货配送事宜**

1. 乙方应充分理解并认真遵循本招标文件的要求, 所提供的物品必须是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必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卫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要求。甲方之所有相关食材应品质优良、新鲜卫生, 符合相关国家标准且具备检验合格证书。贮存、运输和装卸食材的包装容器、工具、设备和条件必须安全、无害、保持清洁, 防止食品污染。食品配送车辆专车专用,

防止食品二次污染。

2. 所提供的物品必须符合国家行业生产及经营标准，货真价实，均能提供相应批次的合格检验证明；

3. 所提供的物品必须各项技术指标完全符合国家有关质量检测、环保标准及产品出厂标准。

4. 所有货物指标要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要求。

5. 水产要求鱼体健康，体态匀称，游动活泼，体色鲜明，体表光滑，眼睛亮丽，鳞片鳍条完好。

6. 冻品要求表皮光滑，无淤血，肉质有弹性、新鲜、无异味。

7. 乙方须指派专车、专人负责食材配送工作。其中食品接触人员（含生产、配送人员）须取得健康证，配送车辆须每日进行消毒，所产生的费用由乙方自行负责。

8. 招标文件中列明的每种货物，甲方没有义务确保采购量，请乙方自行承担采购风险。

9. 如发现文件有缺漏或不一致或有不同的理解时，应及时提请甲方补充和澄清，否则，按项目的实际要求和甲方的理解执行。

10. 乙方不得将中标项目转让分包给他人，一经发现，甲方有权终止合同，由此产生的一切经济损失由中标人自行承担。

11. 甲方将于每周五前以书面形式告知乙方下周所需食材清单，乙方应根据甲方要求及时提供。

12. 乙方除不可抗力，不得因其他任何理由延迟送货。甲方如遇特殊情况需推迟送货，应提前通知乙方。因乙方原因延误交货日期的（甲方要求推迟的除外），甲方有权自行采购，并由乙方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

13. 甲方尽最大能力提供本次项目的必要信息，但不承担由于信息披露的缺陷所带来的任何责任。

14. 乙方必须按甲方每次订购物品的数量、种类进行供货，不得出现短斤缺两，或故意多送、错送，否则乙方需自行承担相关后果。

15. 如遇特殊接待任务或特殊时期工作要求的，乙方需无条件配合甲方的要求，随传随到、增派人员、第一时间完成采购人交待的任务。

16. 甲方有权定期委托国家检验检疫部门抽查各类食材，乙方应配合甲方和相关部门抽查食材来源及生产厂商制作场所、过程。相关费用由乙方承担；供货期间，如双方发生质量纠纷，须对被投诉食材质量进行检测的，不论检测结果如何，因检测产生的相关费用由乙方承担。

17. 甲方人员用餐后若发生集体腹泻或其它食物中毒反应情况，须将当日食

材及其制成品送有关部门鉴定原因，如经鉴定属乙方所供食材造成，则乙方须承担事件所需一切善后费用，并承担所有法律责任。同时甲方有权单方面终止合同。

18. 采购目录中注明为加工食品的，乙方必须以高品质为标准代为加工送达，并以净重报价。

19. 交货后，装置食材的器具应在当日中午用餐前回收，不得留置本食堂。

## **第六条 验收程序**

1. 乙方提供的产品须经过各指定食堂验收人员的感官检验、外观检验和试用检验，若产品外观、包装、形式不符合要求；感官检验不能达到食品安全、卫生标准要求的，可当即予以拒收，并责令供应商及时提供符合要求的产品；

2. 除各食堂自行组织对每天配送的食材数量、质量进行点验以外，甲方将组织不定期对各类食材进行抽查。若在验收过程中发现食材存在质量问题，则该类别食材一律无条件退货，并由乙方负责及时换货。若在抽查过程中发现食材存在质量问题，则已送达的同批次食材的货款一律不予支付。

3. 乙方交货的同时应附上送货单，送货单应为一式三联，其中甲方留存二联，乙方留存一联；需填写品名、单价、重量、数量、规格、保存期限以方便使用单位现场验收。

4. 乙方供应的各项货品，均需按甲方指定的数量及规格送达，如因数量、规格不符而未通过使用单位现场验收，必须于当日及时更换或补足。

## **第七条 验收标准**

1. 水产：鱼体健康，体态匀称，游动活泼，体色鲜明，体表光滑，眼睛亮丽，鳞片鳍条完好。

2. 冻品：表皮光滑，无淤血，肉质有弹性、新鲜、无异味。

## **第八条 风险管控**

合同履行期间的所有风险由乙方自行承担，甲方概不负责。

## **第九条 结算及付款方式**

1. 甲方组成采价成员库，每次采价小组成员由采价成员库中随机抽取 3 人组成。配送服务期内的采价次数由甲、乙双方根据实际情况确定，采价渠道：以衢州市发展改革委员会网站公布的最新价格信息（网址：<http://fgw.qz.gov.cn/>）浏览路径：首页-价费管理-菜篮子价格公示表和衢州市市区超市部分民生商品价格信息）作为参考基准价。若上述网站均无甲方需采购的货物种类，则以永辉超市、衢州大润发及衢州市东方超市（促销商品除外）

供货配送所有品类的采价平均价确定本次市场基准价（零售），在经核定的市场基准价（零售）基础上与乙方中标结算率\_\_\_\_\_%予以结算。

2. 货款及费用的结算时间：货款每月结算一次，先供货后结算，结算时间为次月 15 日前（节假日及财政资金未到位则顺延）。

3. 结算凭证：每次结算须将上月的送货清单、验收单据与配送指定食堂进行核对，核对无误后，开具正式发票，以银行转账方式将上月的货款于次月汇入供应商指定账户。

4. 每月结算价款=经采价核定的各类货品市场基准价（零售）×各类货品每月实际采购数量×中标结算率。

### **第十条 罚则**

**（一）乙方出现下列情形的，甲方将酌情罚没其部分履约保证金。情节严重的将终止合同并罚没其全部履约保证金。具体标准如下：**

1. 配送质量低于国家标准和招标文件要求的产品的，经查实后将视情节轻重罚没履约保证金 500-5000 元，责令其纠正并进行通报批评；

2. 除不可抗力情形发生外，延误配送时间，造成食堂不能正常供应伙食，第 1 次罚没履约保证金 500-5000 元，第 2 次罚没履约保证金 10000 元，第 3 次罚没全部履约保证金并取消其配送资格。

3. 在上级有关部门的检查中，配送企业被查实有质量问题或其它违规行为的，一次给予通报批评，罚没履约保证金 2000-10000 元；连续两次的，罚没全部履约保证金，并取消其配送资格；

**（二）禁止出现以下情形的食材进入甲方食堂，乙方所配送食材每出现以下任意一项情形的，罚没其履约保证金 10000 元，同时甲方可视情节轻重决定是否终止合同。**

1. 腐败变质、油脂酸败、霉变、生虫、污秽不洁、混有异物或者其他感官性状异常，可能对人体健康有害的；

2. 含有毒、有害物质或者被有毒、有害物质污染、可能对人体健康有害的；

3. 含有致病性寄生虫、微生物的，或者微生物毒素含量超过国家限定标准的；

4. 包装容器污秽不洁、严重破损或者运输工具不洁造成污染的；

5. 掺假、掺杂、伪造，影响食品安全并造成不良后果的；

6. 用非食品原料加工的，加入非食品用化学物质的或者将非食品当作食品的；

7. 超过保质期限的；

8. 为防疫等特殊需要，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

政府专门规定禁止出售的；

9. 含有未经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批准使用的添加剂的；

10. 其他不符合国家食品卫生安全标准和卫生要求的；

### **(三) 违约处理**

#### **1. 违约情形：**

(1) 无正当理由拒绝配送使用单位指定食材，超过三次的；

(2) 不按合同规定提供服务或因延误配送时间影响使用单位正常使用，超过三次的；

(3) 未按照合同规定要求擅自抬高收费价格，超过三次的；

(4) 存在虚报、瞒报食材重量、数量或以假充真等手段配送食材，经查实的；

(5) 被使用单位书面要求退货、换货后，仍拒不履行的；

(6) 擅自将食材配送业务转包、分包给第三人经营，经查实的；

(7) 通过给予回扣或变相给予回扣等方式谋取不当利益，经查实的；

(8) 发生质量纠纷时，拒不履行检测义务的；

(9) 因乙方原因造成食品安全责任事故，给甲方或使用单位造成负面社会影响的；

(10) 因乙方原因在使用单位校区内造成安全事故，且影响恶劣的；

(11) 其它违反法律、法规的行为。

#### **2. 违约情形的认定**

甲方将以定期检查、不定期抽查、举报核查的方式，对食材品质、食材重量、配送时间、服务质量、价款结算等内容进行查验。若查验过程中发现乙方存在上述违约情形时，将按照上述情形进行认定，并按照以下措施进行处罚（可酌情进行单项处罚或并处多项处罚）。

#### **3. 处罚措施**

(1) 撤销乙方部分配送份额；情节严重的，甲方可单方面终止合同，并取消其配送资格。

(2) 没收其全部履约保证金。对甲方或使用单位造成损失的，由违约单位负责赔偿。

(3) 禁止其参与本项目下一轮的投标；

(4) 情节恶劣造成严重负面影响的，将其不诚信行为上报至相关主管部门列入“黑名单”管理。

**(四)** 若乙方因自身原因需终止合同的，应于至少二个月前函请甲方办理解除合同手续，并罚没部分履约保证金（未供货月数/应供货月数×履约保证金

总金额)，如未按规定告知即停止或中断供货，则甲方立即发函乙方终止合同，并罚没全部履约保证金。

(五) 经查实有商业贿赂行为的，甲方有权取消乙方配送资格，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并按有关规定追究相关人员责任。

### 第十一条 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承担。

### 第十二条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 120 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 第十三条 诉讼

双方约定，凡因执行本合同所发生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当和解或调解不成时，选择下列第\_\_\_种方式解决：

1. 将争议提交衢州市仲裁委员会仲裁；

2. 依法向衢州市柯城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第十四条 合同生效及其它

1.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2.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以补充协议加以补充或增加条款，但补充增加部分不得与原招标文件相矛盾，更不得修改其实质性条款。补充协议或增加条款与本合同具有相同的法律效力。

3. 本合同正本一式六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乙双方各执二份；备案二份。

甲方：\_\_\_\_\_ (盖章)

乙方：\_\_\_\_\_ (盖章)

地址：

地址：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电话：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号：

账号：

合同签订时间：年月日

合同签订地点：

## (五) 合同主要条款 (标项五)

甲方: (采购单位)

乙方: (中标供应商)

根据 **2021-2022 年衢州市公安局食堂原材料配送服务** (标项五) 公开招标的结果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有关法规的规定, 经双方同意订立本合同, 并信守下列条款, 共同严格履行。其条款如下:

**第一条 项目编号:** \_\_\_\_\_

**第二条 供货配送服务期限:** 2021 年 \_\_\_\_ 月 \_\_\_\_ 日至 2022 年 \_\_\_\_ 月 \_\_\_\_ 日。(次年合同须经过甲方的年度考核合格达 85 分以上后方能续签; 合同执行过程中如有违约行为, 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第三条 供货配送合同内容及金额**

标项	供货配送种类	供货配送品名	供货配送地点	合同价(结算率)
五	调味品类	咸味剂、酸味剂、甜味剂、鲜味剂和辛香剂等, 即食盐、酱油、醋、味精、糖、八角、茴香、花椒、芥末等; 腌制品榨菜、什锦菜、豆腐乳等早餐菜。		

注: 1. 以上合同价(结算率)履行最终价格, 包括但不限于所需货物的供货、包装、运输、装卸、损耗、仓储、验收、售后服务、因供货产生的服务费用、企业应缴纳的税金及合理利润、合同可能隐含的风险等全部费用;

2. 合同价(结算率)在合同执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 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

3. 从优待警活动中采购的食材享受同样优惠。

**第四条 履约保证金**

签订合同时, 乙方需向甲方按标项交纳本标项中标金额 5% 的履约保证金或银行保函, 并提供有效的《食品配送责任保险承保合同》副本给甲方, 合同履行完毕后, 未出现违反合同条款行为的, 30 天内无息退还履约保证金; 出现违反合同条款行为的, 按合同约定扣除应付的履约保证金后, 无息退还; 出现履约保证金金额不足以支付罚款情形的, 由乙方负责补足, 甲方保留依法追偿的权利。

**第五条 供货配送事宜**

1. 乙方应充分理解并认真遵循本招标文件的要求, 所提供的物品必须是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必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卫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

国食品安全法》要求。甲方之所有相关食材应品质优良、新鲜卫生，符合相关国家标准且具备检验合格证书。贮存、运输和装卸食材的包装容器、工具、设备和条件必须安全、无害、保持清洁，防止食品污染。食品配送车辆专车专用，防止食品二次污染。

2. 所提供的物品必须符合国家行业生产及经营标准，货真价实，均能提供相应批次的合格检验证明；

3. 所提供的物品必须各项技术指标完全符合国家有关质量检测、环保标准及产品出厂标准。

4. 所有货物指标要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要求。

5. 要求所有预包装类食材生产商具备《食品生产许可证》，每批次送货时须提供产品合格证。

6. 早餐食品不得出现隔夜、变质等现象。

7. 乙方须指派专车、专人负责食材配送工作。其中食品接触人员（含生产、配送人员）须取得健康证，配送车辆须每日进行消毒，所产生的费用由乙方自行负责。

8. 招标文件中列明的每种货物，甲方没有义务确保采购量，请乙方自行承担采购风险。

9. 如发现文件有缺漏或不一致或有不同的理解时，应及时提请甲方补充和澄清，否则，按项目的实际要求和甲方的理解执行。

10. 乙方不得将中标项目转让分包给他人，一经发现，甲方有权终止合同，由此产生的一切经济损失由中标人自行承担。

11. 甲方将于每周五前以书面形式告知乙方下周所需食材清单，乙方应根据甲方要求及时提供。

12. 乙方除不可抗力，不得因其他任何理由延迟送货。甲方如遇特殊情况需推迟送货，应提前通知乙方。因乙方原因延误交货日期的（甲方要求推迟的除外），甲方有权自行采购，并由乙方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

13. 甲方尽最大能力提供本次项目的必要信息，但不承担由于信息披露的缺陷所带来的任何责任。

14. 乙方必须按甲方每次订购物品的数量、种类进行供货，不得出现短斤缺两，或故意多送、错送，否则乙方需自行承担相关后果。

15. 如遇特殊接待任务或特殊时期工作要求的，乙方需无条件配合甲方的要求，随传随到、增派人员、第一时间完成采购人交待的任务。

16. 甲方有权定期委托国家检验检疫部门抽查各类食材，乙方应配合甲方和相关部门抽查食材来源及生产厂商制作场所、过程。相关费用由乙方承担；供

货期间，如双方发生质量纠纷，须对被投诉食材质量进行检测的，不论检测结果如何，因检测产生的相关费用由乙方承担。

17. 甲方人员用餐后若发生集体腹泻或其它食物中毒反应情况，须将当日食材及其制成品送有关部门鉴定原因，如经鉴定属乙方所供食材造成，则乙方须承担事件所需一切善后费用，并承担所有法律责任。同时甲方有权单方面终止合同。

18. 采购目录中注明为加工食品的，乙方必须以高品质为标准代为加工送达，并以净重报价。

19. 交货后，装置食材的器具应在当日中午用餐前回收，不得留置本食堂。

## **第六条 验收程序**

1. 乙方提供的产品须经过各指定食堂验收人员的感官检验、外观检验和试用检验，若产品外观、包装、形式不符合要求；感官检验不能达到食品安全、卫生标准要求的，可当即予以拒收，并责令供应商及时提供符合要求的产品；

2. 除各食堂自行组织对每天配送的食材数量、质量进行点验以外，甲方将组织不定期对各类食材进行抽查。若在验收过程中发现食材存在质量问题，则该类别食材一律无条件退货，并由乙方负责及时换货。若在抽查过程中发现食材存在质量问题，则已送达的同批次食材的货款一律不予支付。

3. 乙方交货的同时应附上送货单，送货单应为一式三联，其中甲方留存二联，乙方留存一联；需填写品名、单价、重量、数量、规格、保存期限以方便使用单位现场验收。

4. 乙方供应的各项货品，均需按甲方指定的数量及规格送达，如因数量、规格不符而未通过使用单位现场验收，必须于当日及时更换或补足。

## **第七条 验收标准**

通过国家QS食品质量安全认证，包装完整，字迹清楚，无破损、漏气，食品名称、配料清单、配料的定量标示、净含量和沥干物（固形物）含量、制造者、经销者的名称和地址、日期标示和贮藏说明、产品标准号、质量（品质）等级等内容标明清楚，各类指标符合食品质量要求

## **第八条 风险管控**

合同履行期间的所有风险由乙方自行承担，甲方概不负责。

## **第九条 结算及付款方式**

甲方组成采价成员库，每次采价小组成员由采价成员库中随机抽取3人组成。配送服务期内的采价次数由甲、乙双方根据实际情况确定，采价渠道：以

永辉超市、大润发超市、东方超市等城区大型便民超市（促销商品除外）供货配送所有品类的采价平均价确定本次市场基准价（零售），在经核定的市场基准价（零售）基础上与乙方中标结算率\_\_\_\_\_ % 予以结算。

1. 合同货款及费用的结算时间：货款每月结算一次，先供货后结算，结算时间为次月15日前（节假日及财政资金未到位则顺延）。每次结算须将上月的送货清单、验收单据与配送指定食堂进行核对，核对无误后，开具正式发票，以银行转账方式将上月的货款于次月汇入供应商指定账户。

3. 每月结算价款=经采价核定的各类货品市场基准价（零售）×各类货品每月实际采购数量×中标结算率。

### **第十条 罚则**

**（一）乙方出现下列情形的，甲方将酌情罚没其部分履约保证金。情节严重的将终止合同并罚没其全部履约保证金。具体标准如下：**

1. 配送质量低于国家标准和招标文件要求的产品的，经查实后将视情节轻重罚没履约保证金 500-5000 元，责令其纠正并进行通报批评；

2. 除不可抗力情形发生外，延误配送时间，造成食堂不能正常供应伙食，第 1 次罚没履约保证金 500-5000 元，第 2 次罚没履约保证金 10000 元，第 3 次罚没全部履约保证金并取消其配送资格。

3. 在上级有关部门的检查中，配送企业被查实有质量问题或其它违规行为的，一次给予通报批评，罚没履约保证金 2000-10000 元；连续两次的，罚没全部履约保证金，并取消其配送资格；

**（二）禁止出现以下情形的食材进入甲方食堂，乙方所配送食材每出现以下任意一项情形的，罚没其履约保证金 10000 元，同时甲方可视情节轻重决定是否终止合同。**

1. 腐败变质、油脂酸败、霉变、生虫、污秽不洁、混有异物或者其他感官性状异常，可能对人体健康有害的；

2. 含有毒、有害物质或者被有毒、有害物质污染、可能对人体健康有害的；

3. 含有致病性寄生虫、微生物的，或者微生物毒素含量超过国家限定标准的；

4. 包装容器污秽不洁、严重破损或者运输工具不洁造成污染的；

5. 掺假、掺杂、伪造，影响食品安全并造成不良后果的；

6. 用非食品原料加工的，加入非食品用化学物质的或者将非食品当作食品的；

7. 超过保质期限的；

8. 为防疫等特殊需要，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专门规定禁止出售的；

9. 含有未经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批准使用的添加剂的；

10. 其他不符合国家食品卫生安全标准和卫生要求的；

### **(三) 违约处理**

#### **1. 违约情形：**

(1) 无正当理由拒绝配送使用单位指定食材，超过三次的；

(2) 不按合同规定提供服务或因延误配送时间影响使用单位正常使用，超过三次的；

(3) 未按照合同规定要求擅自抬高收费价格，超过三次的；

(4) 存在虚报、瞒报食材重量、数量或以假充真等手段配送食材，经查实的；

(5) 被使用单位书面要求退货、换货后，仍拒不履行的；

(6) 擅自将食材配送业务转包、分包给第三人经营，经查实的；

(7) 通过给予回扣或变相给予回扣等方式谋取不当利益，经查实的；

(8) 发生质量纠纷时，拒不履行检测义务的；

(9) 因乙方原因造成食品安全责任事故，给甲方或使用单位造成负面社会影响的；

(10) 因乙方原因在使用单位校区内造成安全事故，且影响恶劣的；

(11) 其它违反法律、法规的行为。

#### **2. 违约情形的认定**

甲方将以定期检查、不定期抽查、举报核查的方式，对食材品质、食材重量、配送时间、服务质量、价款结算等内容进行查验。若查验过程中发现乙方存在上述违约情形时，将按照上述情形进行认定，并按照以下措施进行处罚（可酌情进行单项处罚或并处多项处罚）。

#### **3. 处罚措施**

(1) 撤销乙方部分配送份额；情节严重的，甲方可单方面终止合同，并取消其配送资格。

(2) 没收其全部履约保证金。对甲方或使用单位造成损失的，由违约单位负责赔偿。

(3) 禁止其参与本项目下一轮的投标；

(4) 情节恶劣造成严重负面影响的，将其不诚信行为上报至相关主管部门列入“黑名单”管理。

**(四)** 若乙方因自身原因需终止合同的，应于至少二个月前函请甲方办理

解除合同手续，并罚没部分履约保证金（未供货月数/应供货月数×履约保证金总金额），如未按规定告知即停止或中断供货，则甲方立即发函乙方终止合同，并罚没全部履约保证金。

（五）经查实有商业贿赂行为的，甲方有权取消乙方配送资格，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并按有关规定追究相关人员责任。

### 第十一条 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承担。

### 第十二条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 120 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 第十三条 诉讼

双方约定，凡因执行本合同所发生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当和解或调解不成时，选择下列第\_\_\_\_种方式解决：

1. 将争议提交衢州市仲裁委员会仲裁；

2. 依法向衢州市柯城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第十四条 合同生效及其它

1.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2.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以补充协议加以补充或增加条款，但补充增加部分不得与原招标文件相矛盾，更不得修改其实质性条款。补充协议或增加条款与本合同具有相同的法律效力。

3. 本合同正本一式六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乙双方各执二份；备案二份。

甲方：\_\_\_\_\_（盖章）

乙方：\_\_\_\_\_（盖章）

地址：

地址：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电话：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号：

账号：

合同签订时间：\_\_\_\_\_年 月 日

合同签订地点：

## （六）合同主要条款（标项六）

甲方：（采购单位）

乙方：（中标供应商）

根据 **2021-2022 年衢州市公安局食堂原材料配送服务**（标项六）公开招标的结果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有关法规的规定，经双方同意订立本合同，并信守下列条款，共同严格履行。其条款如下：

**第一条 项目编号：**\_\_\_\_\_

**第二条 供货配送服务期限：**2021 年\_\_\_\_月\_\_\_\_日至 2022 年\_\_\_\_月\_\_\_\_日。（次年合同须经过甲方的年度考核合格达 85 分以上后方能续签；合同执行过程中如有违约行为，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第三条 供货配送合同内容及金额**

标项	供货配送种类	供货配送品名	供货配送地点	合同价(结算率)
六	水果类	苹果、香蕉、香梨、贡梨、黄冠梨、蜜桔、柑桔、金桔、砂糖桔、桂圆、芒果、猕猴桃、蜜柚、胡柚、甜橙、脐橙、小西红柿等		

注：1. 以上只是参考种类水果品种，乙方应根据季节的不同，按配送要求对水果品种进行轮换，但合同结算率不变。

2. 合同价（结算率）在合同执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

3. 从优待警活动中采购的食材享受同样优惠。

**第四条 履约保证金**

签订合同时，乙方需向甲方按标项交纳本标项中标金额 5% 的履约保证金或银行保函，并提供有效的《食品配送责任保险承保合同》副本给甲方，合同履行完毕后，未出现违反合同条款行为的，30 天内无息退还履约保证金；出现违反合同条款行为的，按合同约定扣除应付的履约保证金后，无息退还；出现履约保证金金额不足以支付罚款情形的，由乙方负责补足，甲方保留依法追偿的权利。

**第五条 供货配送事宜**

1. 乙方应充分理解并认真遵循本招标文件的要求，所提供的物品必须是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必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卫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要求。甲方之所有相关食材应品质优良、新鲜卫生，符合相关国家标准且具备检验合格证书。贮存、运输和装卸食材的包装容器、工具、设备和条件必须安全、无害、保持清洁，防止食品污染。食品配送车辆专车专用，

防止食品二次污染。

2. 所提供的物品必须符合国家行业生产及经营标准，货真价实，均能提供相应批次的合格检验证明；

3. 所提供的物品必须各项技术指标完全符合国家有关质量检测、环保标准及产品出厂标准。

4. 所有货物指标要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要求。

5. 要求新鲜、安全无农药残留，成熟度适中，果型端正、大小均匀、无畸形、果面新鲜洁净无刺划伤，无压痕、无病虫害、无黑斑，果身结实、果肉透明、酸甜适中、味道爽口。

8. 乙方须指派专车、专人负责食材配送工作。其中食品接触人员（含生产、配送人员）须取得健康证，配送车辆须每日进行消毒，所产生的费用由乙方自行负责。

9. 招标文件中列明的每种货物，甲方没有义务确保采购量，请乙方自行承担采购风险。

10. 如发现文件有缺漏或不一致或有不同的理解时，应及时提请甲方补充和澄清，否则，按项目的实际要求和甲方的理解执行。

11. 乙方不得将中标项目转让分包给他人，一经发现，甲方有权终止合同，由此产生的一切经济损失由中标人自行承担。

12. 甲方将于每周五前以书面形式告知乙方下周所需食材清单，乙方应根据甲方要求及时提供。

13. 乙方除不可抗力，不得因其他任何理由延迟送货。甲方如遇特殊情况需推迟送货，应提前通知乙方。因乙方原因延误交货日期的（甲方要求推迟的除外），甲方有权自行采购，并由乙方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

14. 甲方尽最大能力提供本次项目的必要信息，但不承担由于信息披露的缺陷所带来的任何责任。

15. 乙方必须按甲方每次订购物品的数量、种类进行供货，不得出现短斤缺两，或故意多送、错送，否则乙方需自行承担相关后果。

16. 如遇特殊接待任务或特殊时期工作要求的，乙方需无条件配合甲方的要求，随传随到、增派人员、第一时间完成采购人交待的任务。

17. 甲方有权定期委托国家检验检疫部门抽查各类食材，乙方应配合甲方和相关部门抽查食材来源及生产厂商制作场所、过程。相关费用由乙方承担；供货期间，如双方发生质量纠纷，须对被投诉食材质量进行检测的，不论检测结果如何，因检测产生的相关费用由乙方承担。

18. 甲方人员用餐后若发生集体腹泻或其它食物中毒反应情况，须将当日食

材及其制成品送有关部门鉴定原因，如经鉴定属乙方所供食材造成，则乙方须承担事件所需一切善后费用，并承担所有法律责任。同时甲方有权单方面终止合同。

19. 采购目录中注明为加工食品的，乙方必须以高品质为标准代为加工送达，并以净重报价。

20. 交货后，装置食材的器具应在当日中午用餐前回收，不得留置本食堂。

## **第六条 验收程序**

1. 乙方提供的产品须经过各指定食堂验收人员的感官检验、外观检验和试用检验，若产品外观、包装、形式不符合要求；感官检验不能达到食品安全、卫生标准要求的，可当即予以拒收，并责令供应商及时提供符合要求的产品；

2. 除各食堂自行组织对每天配送的食材数量、质量进行点验以外，甲方将组织不定期对各类食材进行抽查。若在验收过程中发现食材存在质量问题，则该类别食材一律无条件退货，并由乙方负责及时换货。若在抽查过程中发现食材存在质量问题，则已送达的同批次食材的货款一律不予支付。

3. 乙方交货的同时应附上送货单，送货单应为一式三联，其中甲方留存二联，乙方留存一联；需填写品名、单价、重量、数量、规格、保存期限以方便使用单位现场验收。

4. 乙方供应的各项货品，均需按甲方指定的数量及规格送达，如因数量、规格不符而未通过使用单位现场验收，必须于当日及时更换或补足。

## **第七条 验收标准**

新鲜、安全无农药残留，成熟度适中，果型端正、大小均匀、无畸形、果面新鲜洁净无刺划伤，无压痕、无病虫害、无黑斑，果身结实、果肉透明、酸甜适中、味道爽口。

## **第八条 风险管控**

合同履行期间的所有风险由乙方自行承担，甲方概不负责。

## **第九条 结算及付款方式**

服务期内的采价次数由甲、乙双方根据实际情况确定，采价渠道：以永辉超市、大润发超市、东方超市等城区大型便民超市（促销商品除外）供货配送所有品类的采价平均价确定本次市场基准价（零售），在经核定的市场基准价（零售）基础上与乙方中标结算率\_\_\_\_\_%予以结算。

1. 合同货款及费用的结算时间：货款每月结算一次，先供货后结算，结算时间为次月15日前（节假日及财政资金未到位则顺延）。每次结算须将上月的送

货清单、验收单据与配送指定食堂进行核对，核对无误后，开具正式发票，以银行转账方式将上月的货款于次月汇入供应商指定账户。

3. 每月结算价款=经采价核定的各类货品市场基准价（零售）×各类货品每月实际采购数量×中标结算率。

### **第十条、罚则**

**（一）乙方出现下列情形的，甲方将酌情罚没其部分履约保证金。情节严重的将终止合同并罚没其全部履约保证金。具体标准如下：**

1. 配送质量低于国家标准和招标文件要求的产品的，经查实后将视情节轻重罚没履约保证金 500-5000 元，责令其纠正并进行通报批评；

2. 除不可抗力情形发生外，延误配送时间，造成食堂不能正常供应伙食，第 1 次罚没履约保证金 500-5000 元，第 2 次罚没履约保证金 10000 元，第 3 次罚没全部履约保证金并取消其配送资格。

3. 在上级有关部门的检查中，配送企业被查实有质量问题或其它违规行为的，一次给予通报批评，罚没履约保证金 2000-10000 元；连续两次的，罚没全部履约保证金，并取消其配送资格；

**（二）禁止出现以下情形的食材进入甲方食堂，乙方所配送食材每出现以下任意一项情形的，罚没其履约保证金 10000 元，同时甲方可视情节轻重决定是否终止合同。**

1. 腐败变质、油脂酸败、霉变、生虫、污秽不洁、混有异物或者其他感官性状异常，可能对人体健康有害的；

2. 含有毒、有害物质或者被有毒、有害物质污染、可能对人体健康有害的；

3. 含有致病性寄生虫、微生物的，或者微生物毒素含量超过国家限定标准的；

4. 包装容器污秽不洁、严重破损或者运输工具不洁造成污染的；

5. 掺假、掺杂、伪造，影响食品安全并造成不良后果的；

6. 用非食品原料加工的，加入非食品用化学物质的或者将非食品当作食品的；

7. 超过保质期限的；

8. 为防疫等特殊需要，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专门规定禁止出售的；

9. 含有未经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批准使用的添加剂的；

10. 其他不符合国家食品卫生安全标准和卫生要求的；

### **（三）违约处理**

1. 违约情形：

- (1) 无正当理由拒绝配送使用单位指定食材，超过三次的；
- (2) 不按合同规定提供服务或因延误配送时间影响使用单位正常使用，超过三次的；
- (3) 未按照合同规定要求擅自抬高收费价格，超过三次的；
- (4) 存在虚报、瞒报食材重量、数量或以假充真等手段配送食材，经查实的；
- (5) 被使用单位书面要求退货、换货后，仍拒不履行的；
- (6) 擅自将食材配送业务转包、分包给第三人经营，经查实的；
- (7) 通过给予回扣或变相给予回扣等方式谋取不当利益，经查实的；
- (8) 发生质量纠纷时，拒不履行检测义务的；
- (9) 因乙方原因造成食品安全责任事故，给甲方或使用单位造成负面社会影响的；
- (10) 因乙方原因在使用单位校区内造成安全事故，且影响恶劣的；
- (11) 其它违反法律、法规的行为。

## 2. 违约情形的认定

甲方将以定期检查、不定期抽查、举报核查的方式，对食材品质、食材重量、配送时间、服务质量、价款结算等内容进行查验。若查验过程中发现乙方存在上述违约情形时，将按照上述情形进行认定，并按照以下措施进行处罚（可酌情进行单项处罚或并处多项处罚）。

## 3. 处罚措施

(1) 撤销乙方部分配送份额；情节严重的，甲方可单方面终止合同，并取消其配送资格。

(2) 没收其全部履约保证金。对甲方或使用单位造成损失的，由违约单位负责赔偿。

(3) 禁止其参与本项目下一轮的投标；

(4) 情节恶劣造成严重负面影响的，将其不诚信行为上报至相关主管部门列入“黑名单”管理。

(四) 若乙方因自身原因需终止合同的，应于至少二个月前函请甲方办理解除合同手续，并罚没部分履约保证金（未供货月数/应供货月数×履约保证金总金额），如未按规定告知即停止或中断供货，则甲方立即发函乙方终止合同，并罚没全部履约保证金。

(五) 经查实有商业贿赂行为的，甲方有权取消乙方配送资格，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并按有关规定追究相关人员责任。

## 第十一条、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承担。

### 第十二条、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 120 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 第十三条、诉讼

双方约定，凡因执行本合同所发生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当和解或调解不成时，选择下列第\_\_\_种方式解决：

1. 将争议提交衢州市仲裁委员会仲裁；

2. 依法向衢州市柯城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第十四条、合同生效及其它

1.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2.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以补充协议加以补充或增加条款，但补充增加部分不得与原招标文件相矛盾，更不得修改其实质性条款。补充协议或增加条款与本合同具有相同的法律效力。

3. 本合同正本一式六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乙双方各执二份；备案二份。

甲方：\_\_\_\_\_（盖章）

乙方：\_\_\_\_\_（盖章）

地址：

地址：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电话：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号：

账号：

合同签订时间：\_\_\_\_\_年 月 日

合同签订地点：

## 第七章 投标文件部分格式

### 重要提示

1. 本章节中有提供格式的，投标人须按照格式进行编制（格式中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还需后附有关有效证明材料），并按格式要求进行签、章，否则视为未提供；
2. 本章节未提供格式的，请投标人自行拟定格式，否则视为未提供；
3. 第二章投标须知第 3 及 3.2 投标文件的内容组成清单中标注“▲”的内容为必须提供的内容，未提供的投标无效。

- 一、“资格审查文件”格式  
1.1 “资格审查文件”封面格式：

## 衢州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项目

# 投标文件

(一、资格审查文件)

项目名称：2021-2022年衢州市公安局食堂原材料配送服务

项目编号：QZGZ2021005GK

标项：                    (标项一/二/三/四/五/六)

投标人单位名称（电子签章）：

投标人单位地址：

投标人联系电话：

日期：年 月 日

投标截止时间前其他单位或个人不得解密、提取

## 目 录

### 一、基本资格要求

1.2.1 供应商资格声明函（格式 1.3）；

1.2.2 有效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登记证）、其他组织（个体工商户）的营业执照或者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复印件；投标供应商如果有名称变更的，应提供由行政主管部门出具的变更证明文件。若以不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分支机构投标，须取得具有法人资格的总公司的授权书，并提供总公司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

1.2.3 供应商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信用信息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公布为准 无违法失信的声明函及投标截止日前截图。【同格式 1.3】

### 二、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1.2.4 根据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文件（财库〔2020〕46 号）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精神，符合以上文件要求的投标人，在评审时对其最终投标报价给予 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价格评审。【格式 1.4】

### 三、申请人的特定资格要求（同格式 1.3）

1.2.5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投标。（同格式 1.3）

1.2.6 其他投标人认为须提供的资料（如有）【内容格式自拟】

1.2.1 供应商资格声明函格式

**供应商资格声明函（格式 1.3）**

**衢州广泽商务秘书有限责任公司：**

关于贵司\_\_\_\_\_年\_\_\_\_月\_\_\_\_日发布 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  
项目（项目编号：\_\_\_\_\_）的公开招标公告，本公司（企业）愿意参加投标，  
并声明：

1. 本公司（企业）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资格条件：

- 1.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1.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1.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1.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1.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1.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 本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与所参投的本项目的其他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不为同一人且与其他供应商之间不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3.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的规定，本公司（企业）如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否则，由此所造成的损失、不良后果及法律责任，一律由我公司（企业）承担。

4. 本公司（企业）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否则，由此所造成的损失、不良后果及法律责任，一律由我公司（企业）承担。

我公司已清楚采购文件的要求及有关文件规定。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中，如有违法、违规、弄虚作假行为，所造成的损失、不良后果及法律责任，一律由我公司（企业）承担。

**特此声明！**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章）：

投标人全称（电子签章）：

年 月 日

### 1.2.2 提供有效营业执照复印件格式

注：有效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登记证）、其他组织（个体工商户）的营业执照或者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复印件；投标供应商如果有名称变更的，应提供由行政主管部门出具的变更证明文件。若以不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分支机构投标，须取得具有法人资格的总公司的授权书，并提供总公司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

### 1.2.3 供应商信用证明格式

注：供应商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信用信息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公布为准。

无违法失信的声明函及投标截止日前截图。【同格式 1.3】

二、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1.2.4 说明：根据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文件（财库〔2020〕46号）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精神，符合以上要求的投标人，在评审时对其投标报价给予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价格评审。

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1.4）

（采购单位名称）：

衢州广泽商务秘书有限责任公司：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注：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投标人全称（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人（签字）：

日期：

三、供应商特定资格条件的证明文件

注：详见“第一章 招标公告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2.5 供应商特定资格条件的证明文件

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投标。（同格式 1.3）

1.2.6 其他投标人认为须提供的资料（如有） 内容格式自拟

二、“商务技术文件”格式

2.1 “商务技术文件”封面（格式）

## 衢州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项目

# 投标文件

### （二、商务技术文件）

项目名称：2021-2022年衢州市公安局食堂原材料配送服务

项目编号：QZGZ2021005GK

标项：                    （标项一/二/三/四/五/六）

投标人单位名称（电子签章）：

投标人单位地址：

投标人联系电话：

日期：    年    月    日

投标截止时间前其他单位或个人不得解密、提取



## 2.2.3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

###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代理机构名称）：

我\_\_\_\_\_（法人代表姓名）系\_\_\_\_\_（供应商全称）的负责人，现授权委托本单位在职职工\_\_\_\_\_（姓名）以我方的名义参加就贵方组织的\_\_\_\_\_（采购项目名称）（标项号）（采购编号：\_\_\_\_\_）项目的投标活动，并代表我方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投标、开标、评审、签约等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

我方对委托代理人的签字或盖章事项负全部责任。

本授权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在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送达贵方以前，本授权委托书一直有效。委托代理人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

委托代理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声明。

法人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投标人全称（电子签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月\_\_\_日

附：1、委托代理人工作单位：

职务：

身份证号码：

性别：

**注：**1、供应商为法人企业的，其负责人为其法定代表人。

2、委托人为上述条款中的负责人。

▲3、本“授权委托书”需附法人代表和委托代理人身份证件扫描件（或复印件），如扫描件（或复印件）不清晰或错误的，后果由供应商承担。

法人代表身份证件扫描件：

正面：	反面：
-----	-----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件扫描件：

正面：	反面：
-----	-----

2.2.4 投标人基本情况格式：

### 投标人基本情况一览表

投标人名称		电 话	
地 址		传 真	
主管部门		企业性质	
企业法人		注册资金	
授权代表		职 务	
单 位 概 况	人员情况		营业面积
	设备情况		仓储面积
	蔬菜基地面积		
	养殖场面积		
单 位 简 历	(包括业绩, 企业变更情况及资质证书等)		

投标人全称（电子签章）：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 采购内容及要求偏离表

项目名称：

标项：

项目编号：

序号	采购文件要求	投标文件响应内容	偏离情况
1			
...			

（本表请根据实际自行制作）

注：投标人应对照招标文件要求在“偏离情况”栏注明“正偏离”、“负偏离”或“无偏离”。

投标人全称（电子签章）： \_\_\_\_\_

日期： \_\_\_\_\_

## 同类项目业绩情况一览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用户单位	项目名称	合同签订时间	用餐人数	备注
1					
2					
3					
...					

投标人全称（电子签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供货配送承诺书（格式八）

衢州市公安局：

根据贵方（项目名称、标项号）（项目编号）招标文件要求，我方郑重承诺，如我方中标，在协议供货有效期内：

一、如发现因我方自身原因违反招标文件的有关规定或承诺书的承诺，采购人有权根据招标文件处罚规则对我公司进行处罚，直至取消我方配送资格；情节严重的，可报请相关行政主管部门将我方列入不良供应商名单。

二、我方保证根据招标文件要求及我方投标文件的承诺，按中标价格及时向服务范围内的各食堂提供高质量的中标产品和服务，且不在本项目《配送服务合同》内容之外提出任何附加条款。

三、我方保证所提供货物的质量标准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生产商企业标准执行。

四、我方保证在合同有效期内，始终以本次招标确定的中标价格作为采购单位购买中标产品的价格。不以市场价格变化等理由提高价格。

五、因我方所提供的产品质量原因造成食品安全责任事故（食物中毒事件），由我方承担全部经济赔偿及其他法律责任。

六、我方保证将严格依照合同和招标文件相关要求开展配送工作；如有违约，我方自愿承担所有违约责任。

本承诺书自我方盖章签字之日起至协议供货合同终止日内有效。

承诺人全称（电子签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 \_\_\_\_\_

地址：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 项目实施人员一览表（格式九）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标项：\_\_\_\_\_

序号	姓名	学历/专业	从事专业及年限	职业资格或职称	本项目拟任岗位

注：需附人员身份证扫描件、食品行业相关职业资格证书或职称证书扫描件（如有）、最近3个月社保缴纳证明扫描件

投标人全称（电子签章）：

日 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 服务保证承诺书（格式十）

根据贵方（项目名称、标项号）（项目编号）招标文件要求，我方对该项目做出如下服务承诺：

- 1、我方提供的产品均属于厂家原装正品产品，食料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及我国其他食品安全、卫生相关法律法规要求。
- 2、产品“三包”内容：
- 3、质量问题的处理措施：
- 4、质量投诉的处理办法：
- 5、所供产品保证在招标人要求供货时间内按时到货。
- 6、采购物品供货品种齐全率保证达到\_\_\_\_\_%。
- 7、其他服务：

投标人全称（电子签章）：

日 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 投标函

致：衢州广泽商务秘书有限责任公司

\_\_\_\_\_（投标人全称）授权\_\_\_\_\_（全名、职务）为全权代表参加贵方组织的\_\_\_\_\_项目（招标项目名称、标项号、项目编号）的招标、投标等有关活动，为此提交下述文件：

1. 电子加密投标文件（含资格审查文件、商务技术文件、报价文件）\_\_\_\_份；
2. 电子备份投标文件（含资格审查文件、商务技术文件、报价文件）\_\_\_\_份；
3. 据此函，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1) 所附投标报价表中规定的应提供和支付的货物及服务投标报价结算率为\_\_\_\_\_ %。

2) 投标方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利。

3) 投标方将按招标文件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4) 其投标自开标之日起有效期90个日历天。

5) 投标方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其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理解贵方不一定要接受最低价的投标或收到的任何投标。

6)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通讯请寄：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投标人全称：\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投标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报价一览表（标项一）

（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标项	标项内容	投标报价(结算率)
一		%

注：1. 本标项的投标报价是以衢州市发展改革委员会网站公布的最新价格信息（网址：<http://fgw.qz.gov.cn/>）浏览路径：首页-价费管理-菜篮子价格公示表和衢州市区超市部分民生商品价格信息）作为参考基准价。若上述网站均无招标人需采购的货物种类，则以永辉超市、衢州大润发及衢州市东方超市（促销商品除外）的零售价的平均价为参考当日结算基准价。（同类产品品种参见本文件第三章采购要求种类）报结算率。

2. 本标项投标报价结算率不得高于 95%（比如 94%、93%、92%、91%、90%……等有效），否则作无效标处理。

3. 本标项报价应包括提供所需货物的供货、包装、运输、装卸、损耗、仓储、验收、售后服务、因供货产生的服务费用、企业应缴纳的税金及合理利润、合同可能隐含的风险等全部费用；货物价款、人员的劳务（劳动、社会、医疗、安全）、仓储费、装卸车费、途中运输费、途中损耗费、检测、验收费、保险费、税金等所有费用。

投标人全称：\_\_\_\_\_（电子签章）

投标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报价一览表（标项二）

（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标项	标项内容	投标报价(结算率)
二		%

注：1. 本标项的投标报价是以衢州市发展改革委员会网站公布的最新价格信息（网址：<http://fgw.qz.gov.cn/>）浏览路径：首页-价费管理-菜篮子价格公示表和衢州市区超市部分民生商品价格信息）作为参考基准价。若上述网站均无招标人需采购的货物种类，则以永辉超市、衢州大润发及衢州市东方超市（促销商品除外）的零售价的平均价为参考当日结算基准价。（同类产品品种参见本文件第三章采购要求种类）报结算率。

2. 本标项投标报价结算率不得高于 90%（比如 89%、88%、87%、86%、85%……等有效），否则作无效标处理。

3. 本标项报价应包括提供所需货物的供货、包装、运输、装卸、损耗、仓储、验收、售后服务、因供货产生的服务费用、企业应缴纳的税金及合理利润、合同可能隐含的风险等全部费用；货物价款、人员的劳务（劳动、社会、医疗、安全）、仓储费、装卸车费、途中运输费、途中损耗费、检测、验收费、保险费、税金等所有费用。

投标人全称：\_\_\_\_\_（电子签章）

投标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报价一览表（标项三）

（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标项	标项内容	投标报价(结算率)
三		%

注：1. 本标项的投标报价是以衢州市发展改革委员会网站公布的最新价格信息（网址：<http://fgw.qz.gov.cn/>）浏览路径：首页-价费管理-菜篮子价格公示表和衢州市区超市部分民生商品价格信息）作为参考基准价。若上述网站均无招标人需采购的货物种类，则以永辉超市、衢州大润发及衢州市东方超市（促销商品除外）的零售价的平均价为参考当日结算基准价。（同类产品品种参见本文件第三章采购要求种类）报结算率。

2. 本标项投标报价结算率不得高于 90%（比如 89%、88%、87%、86%、85%……等有效），否则作无效标处理。

3. 本标项报价应包括提供所需货物的供货、包装、运输、装卸、损耗、仓储、验收、售后服务、因供货产生的服务费用、企业应缴纳的税金及合理利润、合同可能隐含的风险等全部费用；货物价款、人员的劳务（劳动、社会、医疗、安全）、仓储费、装卸车费、途中运输费、途中损耗费、检测、验收费、保险费、税金等所有费用。

投标人全称：\_\_\_\_\_（电子签章）

投标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报价一览表（标项四）

（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标项	标项内容	投标报价(结算率)
四		%

注：1. 本标项的投标报价是以衢州市发展改革委员会网站公布的最新价格信息（网址：<http://fgw.qz.gov.cn/>）浏览路径：首页-价费管理-菜篮子价格公示表和衢州市区超市部分民生商品价格信息）作为参考基准价。若上述网站均无招标人需采购的货物种类，则以永辉超市、衢州大润发及衢州市东方超市（促销商品除外）的零售价的平均价为参考当日结算基准价。（同类产品品种参见本文件第三章采购要求种类）报结算率。

2. 本标项投标报价结算率不得高于 92%（比如 91%、90%、89%、88%、87%……等有效），否则作无效标处理。

3. 本标项报价应包括提供所需货物的供货、包装、运输、装卸、损耗、仓储、验收、售后服务、因供货产生的服务费用、企业应缴纳的税金及合理利润、合同可能隐含的风险等全部费用；货物价款、人员的劳务（劳动、社会、医疗、安全）、仓储费、装卸车费、途中运输费、途中损耗费、检测、验收费、保险费、税金等所有费用。

投标人全称：\_\_\_\_\_（电子签章）

投标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报价一览表（标项五）

（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标项	标项内容	投标报价(结算率)
五		%

注：1. 本标项的投标报价是以以永辉超市、大润发超市、东方超市等城区大型便民超市（促销商品除外）的零售价的平均价作为本项目的参考基准价。（同类产品品种参见本文件第三章采购要求种类）报结算率。

2. 本标项投标报价结算率不得高于 95%（比如 94%、93%、92%、91%、90%……等有效），否则作无效标处理。

3. 本标项报价应包括提供所需货物的供货、包装、运输、装卸、损耗、仓储、验收、售后服务、因供货产生的服务费用、企业应缴纳的税金及合理利润、合同可能隐含的风险等全部费用；货物价款、人员的劳务（劳动、社会、医疗、安全）、仓储费、装卸车费、途中运输费、途中损耗费、检测、验收费、保险费、税金等所有费用。

投标人全称：\_\_\_\_\_（电子签章）

投标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报价一览表（标项六）

（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标项	标项内容	投标报价(结算率)
六		%

注：1. 本标项的投标报价是以以永辉超市、大润发超市、东方超市等城区大型便民超市（促销商品除外）的零售价的平均价作为本项目的参考基准价。（同类产品品种参见本文件第三章采购要求种类）报结算率。

2. 本标项投标报价结算率不得高于 85%（比如 84%、83%、82%、81%、80%……等有效），否则作无效标处理。

3. 本标项报价应包括提供所需货物的供货、包装、运输、装卸、损耗、仓储、验收、售后服务、因供货产生的服务费用、企业应缴纳的税金及合理利润、合同可能隐含的风险等全部费用；货物价款、人员的劳务（劳动、社会、医疗、安全）、仓储费、装卸车费、途中运输费、途中损耗费、检测、验收费、保险费、税金等所有费用。

投标人全称：\_\_\_\_\_（电子签章）

投标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3.2.4 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

**中小企业声明函**

(招标人名称)：

衢州广泽商务秘书有限责任公司：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注：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投标人全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 4. 其他参考格式

## 弃标回执函

致：衢州广泽商务秘书有限责任公司

我司已对报名\_\_\_\_\_项目（项目编号：QZGZ2021005GK），  
因\_\_\_\_\_原因，放弃本项目投标。

单位名称（盖章）：

联系人：

联系电话：

2021 年 月 日

注：投标人获取招标文件后无故不参加该项目投标，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 2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说明理由（加盖投标单位公章）以传真或电子邮件的方式通知衢州广泽商务秘书有限责任公司（邮箱：719155005@qq.com 或传真：0570-2932377）。